

上海仁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南村1036号6幢)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下滑的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作为现代建筑业所必不可少的重要组分，该行业的业务发展与建筑市场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而建筑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仍然维持了较高规模的增长。尽管“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保持对基础投资建设的力度，但投资细分领域与规模依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对于整体基础建设的投入因政策调整而放缓，则会对建筑防水材料市场的增长造成消极影响。

在这种新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公司调整产品的终端销售市场，在维护好房地产市场及市政工程等传统终端下游市场的前提下，申请并获得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特种专业工程（特种防渗）专业承包不分级资质，努力开拓例如水利工程、固废污染防治等国家鼓励支持的领域，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二）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产品作为现代建筑业所必不可少的重要组分，该行业的业务发展与建筑市场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而建筑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仍然维持了较高规模的增长。尽管“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保持对基础投资建设的力度，但投资细分领域与规模依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对于整体基础建设的投入因政策调整而放缓，则会对建筑防水材料市场的增长造成消极影响。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的主要原料通常为石化、矿业产品，其占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国内石油化工产品、矿石原料的价格受经济形势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相应也造成了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利润水平波动，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性行业，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由于行业分散、行业集中度很低。尽管国家通过相关政策对生产资质进行管理，对技术落后产品限制或禁止使用，逐步规范行业内正规企业和产品的进入门槛，但仍存在很多规模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较低的企业使用低价的低端产品在市场上进行无序竞争。如果这一形势不能改变，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处面临产品价格压力，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各项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随之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设备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信息传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并做好人力、财力、物力等各方面的规划，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需求的风险。

2、人才流失及人员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对公司已取得的经营业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成长在很大程度上也与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努力分不开。但是由于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来自同行业其他企业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竞争。此外，公司未来拟直接进入固废污染防治行业，而该行业专业性较强，对人员经验及素质的要求也较高。若未能吸引、挽留足够的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的持续快速成长能力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厂房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洪兰路376号内，系公司向上海灵基型钢有限公司租赁作生产和办公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厂房所在土

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厂房也未取得房产证，无法证明该厂房及厂房所在土地为上海灵基型钢有限公司所有，且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存在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风险。

针对该事项，上海奉贤南上海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上海灵基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基”）位于本园区辖区范围内的洪庙镇洪兰路376号内的生产经营用地（以下简称“该地块”）属于上海灵基所有，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上海灵基已就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办理了环评审批、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于历史原因，上海灵基未能如期进行相关产权证书办理手续。上海灵基自使用该地块以来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也未受到第三人主张权利。该地块在目前及未来五年内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无动迁计划，其上建筑物不会亦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上海灵基对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的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出租）不会受到影响。”

此外，公司为布局西南地区业务市场，与成都浩旺成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成阿工业集中发展区浩旺机电新材料产业园A15-2的房产用于公司的办公、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产业园的开发商成都浩旺成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出租房产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存在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风险。

对于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强全林、周锦丽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物业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五）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快速成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净额逐年上升。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05.18万元及2,074.10万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幅为47.60%；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3年末及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40.17%及46.62%。应收账款年末净额逐年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迅速扩张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大且商业信誉良好，正常情况下发生经营困难、无力还款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计提了不同比例的坏账准备。此外，2014年，公司加强了对1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截至2014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从2013年末的62.16%上升到79.6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的水平，出现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回款比率下降的趋势，应收账款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的情况，公司存在应收账款管理不力的风险。

（六）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强全林先生和周锦丽女士，公司挂牌前，上述两人分别持有公司23.50%和28.08%的股份，合计达51.58%。

强全林先生和周锦丽女士是公司的原始创始人，在公司的创业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两人已于2015年3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双方愿意就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包括现行有效或日后不断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公司已通过制定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如果强全林先生和周锦丽女士未来在经营决策过程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上述两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不力，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2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	31
三、公司业务流程.....	33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3
六、公司商业模式.....	4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5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1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6
五、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9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0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11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1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1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2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2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23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124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9
第六节 附件.....	13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仁众实业/公司	指	上海仁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仁众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仁众有限	指	上海仁众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系仁众实业前身
格航投资	指	上海格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上海果瑞	指	上海果瑞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仁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编制的《上海仁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挂牌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4-00057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仁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 [2015] 第 4-00004 号”《验资报告》
膨润土	指	以蒙脱石为主要矿物成分的非金属矿产
钠基膨润土	指	膨润土的一种，蒙脱石晶胞形成的层状结构存在的层间阳离子为钠离子时，即为钠基膨润土

土工合成材料	指	土木工程应用的合成材料
一级防水	指	地下建筑防水等级标准的一种，要求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无湿渍
二级防水	指	地下建筑防水等级标准的一种，要求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
防水卷材	指	通过挤出或压延制成的薄片状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防水材料，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以及其他新型材料防水卷材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它兼具橡胶和塑料的特性，即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特性，在高温下能塑化成型。SBS 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SBS 改性沥青	指	以 SBS 为改性剂生产的橡胶改性沥青
APP	指	无规则聚丙烯树脂。由于 APP 多为聚丙烯或聚烯烃类聚合物副产品，故 APP 实际上是聚烯烃类聚合物的统称。APP 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APP 改性沥青	指	以 APP 为改性剂生产的塑性改性沥青
BAC 自粘防水卷材	指	由增强胎体、高品质的改性沥青胶料和含有 CaSiO ₃ 的自粘胶料复合而成的新型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指	一种无定形材料，常温下呈流体、半流体状态，现场刷涂、刮涂或喷涂在防水基层表面，经溶剂挥发、水分蒸发、组分间化学反应可固结成一定厚度的防水涂层的材料
聚氨酯涂料	指	由异氰酸酯、聚醚等经加成聚合反应而成的含异氰酸酯基的预聚体，配以催化剂、无水助剂、无水填充剂、溶剂等，经混合等工序加工制成的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丙烯酸酯涂料	指	以纯丙烯酸酯共聚物或纯丙酸酯乳液，加入适量优质填料、助剂配置而成，属合成树脂类单组分防水涂料。
聚脲弹性体涂料	指	以异氰酸酯类化合物为甲组分、胺类化合物为乙组分在无催化剂的情况下快速反应而成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指	以丙烯酸等聚合物乳液和水泥为主要原料，加入

		其它外加剂制得的双组分水性建筑防水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指	刚性防水材料是相对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柔性防水材料而言的防水形式，主要指以水泥、砂石为原材料，或其内掺入少量外加剂、高分子聚合物等材料，通过调整配合比，抑制或减少孔隙率，改变孔隙特征，增加各原材料界面间的密实性等方法，配制成具有一定抗渗透能力的水泥砂浆混凝土类防水材料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	指	一种刚性防水材料，以水泥、石英粉等为主要基材，并掺入多种活性化学物质的粉状材料。经与水拌和调配而成的具有一定渗透功能的无机型防水材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仁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强全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注册资本：1,050万元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南村 1036 号 6 幢

邮 编：201411

电 话：021-37566916

传 真：021-37566919

电子邮箱：zhongsen_66@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renzhong.com>

董事会秘书：杨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代码 C3034。

主营业务：公司是集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不覆膜及覆膜膨润土防水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施工。膨润土防水毯作为一种防水防渗材料，广泛应用于地下空间、地铁等需要达到一级（特别重要建筑）防水、二级（重要的和高层、高档的建筑）防水的场所，以及水利河道、园林景观湖泊、垃圾填埋场、矿山尾矿处理等需要进行防渗处理的场所。

经营范围：防水材料、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防水材料、环保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灯具、橡塑制品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

程设计与施工，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7113198-4。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1,05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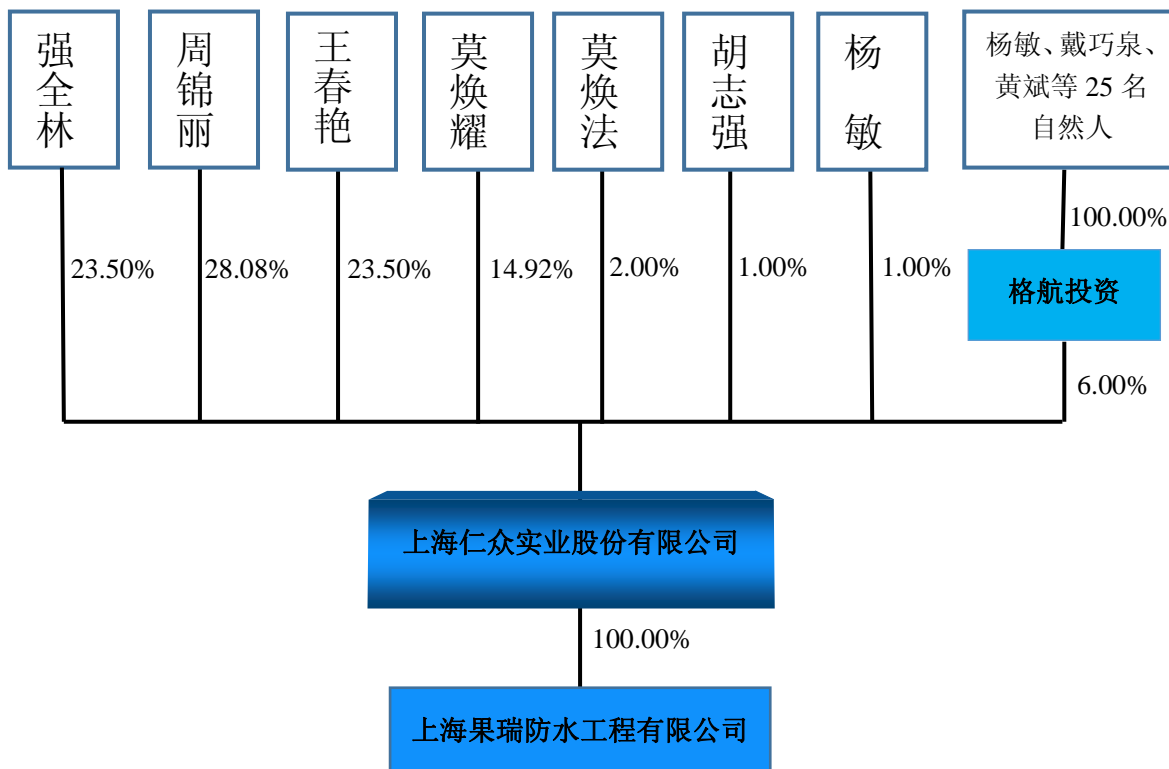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强全林	246.75	23.50%	自然人	无
2	周锦丽	294.84	28.08%	自然人	无
3	王春艳	246.75	23.50%	自然人	无
4	莫焕耀	156.66	14.92%	自然人	无
5	格航投资	63.00	6.00%	有限合伙	无
6	莫焕法	21.00	2.00%	自然人	无
7	胡志强	10.50	1.00%	自然人	无
8	杨敏	10.50	1.00%	自然人	无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强全林、周锦丽。公司股东强全林持有公司 23.5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周锦丽持有公司 28.08% 的股份，

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强全林与周锦丽二人合并持有公司 541.59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58%。

强全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扬州职业大学。1993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淮安市九鼎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参与创立仁众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果瑞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仁众实业董事长，任期三年。

周锦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景德镇分公司销售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参与创立仁众有限并历任仁众有限的监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果瑞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仁众实业董事、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仁众有限成立至今，强全林、周锦丽合计持股比例均在 50% 以上，目前，强全林持有公司 23.50% 的股份，周锦丽持有公司 28.08% 的股份，两人共持有公司 51.58% 的股份。

仁众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强全林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周锦丽担任公司的监事，两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并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仁众实业设立后，强全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周锦丽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强全林、周锦丽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对两人历史上的一致行动行为进行了确认，并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并继续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因此，可以认定强全林、周锦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强全林与周锦丽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强全林、周锦丽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形成一致行动人

关系。

2、股东周锦丽、莫焕法、杨敏与格航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周锦丽与格航投资的出资人周泌河为兄妹关系；公司股东莫焕法与格航投资的出资人莫焕注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杨敏为格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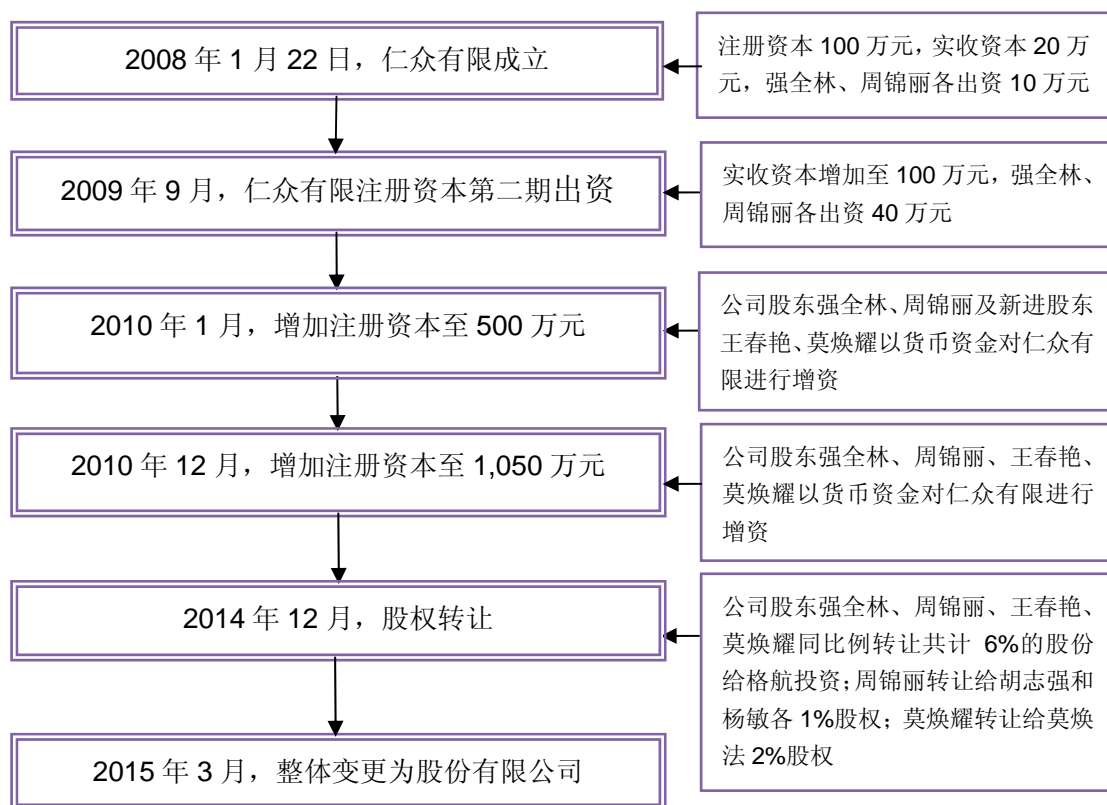
除披露的上述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强全林、周锦丽，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二）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仁众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由强全林、周锦丽发起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际出资 20 万元。其中强全林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际货币出资 10 万元；周锦丽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际货币出资 10 万元。

上海翰阳通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止的投入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沪翰通会师内验字[2008]第 3 号《验资报告》。仁众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获得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0809212。

设立时仁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全林	50.00	10.00	50.00
2	周锦丽	50.00	10.00	5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三）仁众有限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9 月 2 日，仁众有限完成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由强全林和周锦丽分别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9 年 9 月 2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9）第 133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7 日，仁众有限获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仁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全林	50.00	50.00	50.00
2	周锦丽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四）仁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5 日，经仁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强全林以货币资金 75 万元，周锦丽以货币资金 110 万元，王春艳以货币资金 125 万元，莫焕耀以货币资金 90 万元对仁众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变更完成后，仁众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8 日，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0 年 1 月 8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沪安会验（2010）YN1-00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 8 日，仁众有限获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仁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全林	125.00	25.00
2	周锦丽	160.00	3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春艳	125.00	25.00
4	莫焕耀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仁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8日，经仁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强全林以货币资金137.5万元，股东周锦丽以货币资金176万元，股东王春艳以货币资金137.5万元，股东莫焕耀以货币资金99万元对仁众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变更完成后，上海仁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

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以2010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沪君会验(2010)YN12-403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31日，仁众有限获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仁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全林	262.50	25.00
2	周锦丽	336.00	32.00
3	王春艳	262.50	25.00
4	莫焕耀	189.00	18.00
合计		1,050.00	100.00

（六）仁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出让方强全林、周锦丽、王春艳、莫焕耀及受让方莫焕法、胡志强、杨敏、格航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公司股东强全林将其所持的仁众有限15.75万元出资额作价15.75万元、周锦丽将其所持的仁众有限20.16万元出资额作价20.16万元、王春艳将其所持的仁众有限15.75万元出资额作价15.75万元、莫焕耀将其所持的仁众有限11.34万元出资额作价11.34万元转让给格航投资；2、周锦丽将其所持的仁众有限10.50万元出资额作价10.50万元转让给胡志强，将其所持的仁众有限10.50万元出资额作价10.50万元转让给杨敏；3、莫焕耀将其所持的仁众有限21.00万元出资额作价21.00万元转让给莫焕法。

仁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确定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1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备案）

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强全林	246.75	23.50%
2	周锦丽	294.84	28.08%
3	王春艳	246.75	23.50%
4	莫焕耀	156.66	14.92%
5	莫焕法	21.00	2.00%
6	胡志强	10.50	1.00%
7	杨敏	10.50	1.00%
8	格航投资	63.00	6.00%
合计		1,050.00	100.00%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4-000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仁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1,036,222.19元。

2015年1月3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038号《上海仁众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007,961.33元，增值率为17.87%。

2015年1月30日，仁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0,500,000元以1:1的比例折合为10,5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536,222.19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2月13日，公司8名股东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仁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并明确在此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2015年2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4-0000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

意仁众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 1,05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额，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536,222.19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全体发起人以其在仁众有限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809212 的《营业执照》。

上海仁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强全林	246.75	23.50%
2	周锦丽	294.84	28.08%
3	王春艳	246.75	23.50%
4	莫焕耀	156.66	14.92%
5	莫焕法	21.00	2.00%
6	胡志强	10.50	1.00%
7	杨敏	10.50	1.00%
8	格航投资	63.00	6.00%
合计		1,05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果瑞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 本	5,01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锦丽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 洪西村 222 号	主要经营 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经营 范围	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环保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灯具、橡胶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	548.19	211.47	1,037.10	16.44
2014年	711.80	631.30	959.33	19.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强全林，男，董事长，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锦丽，女，董事，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莫焕耀，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湘潭大学。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鸿名电子厂生产主管；2008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仁众有限广州办事处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莫焕法，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职高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鸿名电子厂职员；2008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仁众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戴巧泉，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南市区工人业余大学。1969年8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工程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仁众有限；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王春艳，男，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1982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江西景德镇市食品公司科长；1996年12月至今，任景德镇市天天第一炉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胡志强，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1996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平安保险景德镇分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景德镇华迅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逐日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仁众有限大客户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马利，男，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7 年 6 月毕业于安庆商业学院，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于安庆市望江县石油公司；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奉昱塑胶有限公司为职工；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仁众有限生产部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锦丽，女，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戴巧泉，男，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黄斌，男，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工商银行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支行职员；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江西名品世家商贸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上海仁众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敏，女，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太平洋寿险景德镇分公司内勤职员；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仁众有限；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4-00057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18.14	2,688.17
负债总计（万元）	1,883.22	1,698.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4.92	98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4.92	979.36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3
资产负债率（%）	62.40	63.17
流动比率（倍）	1.41	1.52
速动比率（倍）	1.18	1.3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48.75	3,498.47
净利润（万元）	154.98	4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98	4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84	3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84	35.07
毛利率（%）	29.58	26.14
净资产收益率（%）	14.66	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9	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2.48
存货周转率（次）	8.24	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33	-23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2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九、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刘卫华
项目小组成员：刘卫华、王叶蕾、郭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文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经办律师：陈果、陈丽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永和、张静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王润生、刘衡兴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膨润土防水毯、覆膜膨润土防水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施工，公司产品膨润土防水毯作为一种防水防渗材料，广泛应用于地下空间、地铁等需要达到一级（特别重要建筑）防水、二级（重要的和高层、高档的建筑）防水的场所，以及水利河道、园林景观湖泊、垃圾填埋场、矿山尾矿处理、煤制气等需要进行防渗处理的场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代码 C3034。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分类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膨润土防水毯（包括覆膜或不覆膜）、及少量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及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等其他辅助防水材料。

膨润土防水毯是一种新型环保复合防水防渗材料，属于土木工程应用领域的一种合成材料，是由一层钠基膨润土颗粒外覆土工织物，通过针刺或缝合的方法制成的环保生态复合防水卷材，其将膨润土颗粒填充在土工布和编织布之间，可以适应特殊环境的铺设。同时，根据工程的需要，还可以在防水毯上粘附一层高密度聚乙烯薄（HDPE）膜，以达到双重的防水、防渗效果，符合一级防水的工程技术要求。在局部工程中，膨润土防水毯与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和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配合使用可以达到更好的整体防水效果。

膨润土防水毯主要用于地下空间、地铁等需要达到一级防水、二级防水的建筑场所，以及水利河道、园林景观湖泊、垃圾填埋场、矿山尾矿处理、煤制气等需要进行防渗处理的场所。

具体产品及特点如下表：

防水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膨润土防水毯		<p>防水性强，厚度达 3mm 时，其透水性为 $5 \times 10^{-11} \text{m/sec}$ 以下；耐水压，可以耐 50~70m 的水压，对于锚位处及板贯通部位，处理比较容易；不受外部压力和冲击的影响；由于水化膨胀，能持续地填充结构物内小于 2mm 的裂纹；有永久的耐久性；不受气温影响，施工容易，不需要特殊的设备；对人体无害，对环境没有影响；施工后，不需要特别的检查。</p>
覆膜膨润土双重防水毯		<p>在膨润土防水毯的基础上，粘接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该技术从上至下依次贴合的高密度聚乙烯膜层、第一布层、膨润土层和第二布层形成双重防水效果。</p>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功能和用途

膨润土防水毯的产品结构通常为：上层为无纺布，中间为防渗钠基膨润土，下层为编织布，由高膨胀性的钠基膨润土填充在特制的经编土工布和无纺土工布之间，用针刺法制成的膨润土防水毯可形成许多小的纤维空间，使膨润土颗粒不能像一个方向流动，同时，在两层土工布的限制作用下，使膨润土的膨胀从无序变为有序的膨胀。膨润土遇水膨胀后在垫内形成均匀高密度胶状防水层，膨胀的膨润土所形成的高密度胶体具有排斥水的性能，挤压力越大，致密程度就越高，防水效果就越理想，所以能有效的防止水的渗漏，防渗漏效果好，抗破坏性强。因此，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公路、水利及民用建筑中的人工湖泊水景、地下建筑、尾矿堆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漏工程。

1、建筑工程防水

公司生产的覆膜膨润土防水毯产品由于粘接高密度聚乙烯膜，形成双重防水效果，可以直接在无明显水的潮湿基层上铺设，并通过铺设时与建筑基层浇筑工艺结合形成统一的整体，能够适应不均匀的地面沉降而不影响防渗性能，即使混凝土结构发生震动和沉降，膨润土防水毯可以通过自身膨胀能力修补 2mm 以内的混凝土表面裂纹。我国自上世纪 90 年代建造上海金茂大厦地下室选用膨润土防水毯之后，越来越多的地铁、机场、展馆、摩天大楼等重大民用建筑工程选择使用膨润土防水毯作为其地下结构工程的防渗材料。公司生产、销售的覆膜膨润土防水毯产品近年来广泛应用于上海地铁 2 号线延伸段、上海虹桥枢纽东航基地、上海世博会世博轴、上海自然博物馆、湖州喜来登温泉大酒店、珠海长隆海洋馆等项目的地下结构工程。

图：地下室防水工程



图：地铁防水工程



图：人工湖防水工程



2、水利工程防水

与其他材料相比，膨润土防水毯的施工工艺简单，方法可靠，对施工环境的要求较低。在防水工程施工中较为关键的搭接环节，无需加热或者粘贴，只需要用膨润土粉末、胶泥、垫圈等进行搭接密封，在陡坡、水渠侧壁等部位也可以轻松处理。膨润土防水毯的主要材料为无机矿物，因此，其具有良好的抗冻融性，对温差反应不敏感，即不会在高温下熔化变形，也不会寒冷条件下产生脆断，特别是施工工艺中，在传统防水材料无法施工的负温下（ -20°C ），膨润土防水毯仍然可以施工，而且，由于其本身不是有机化工产品，对细菌和化学作用有较好的耐侵蚀性，不怕酸、碱、盐类的侵蚀，对项目周边生态也不存在长远的污染危害。基于上述优势，膨润土防水毯已经广泛地应用于我国各地区的水利建设工程。公司产品近年来也服务于南水北调、生态调蓄水系等各类水利工程，并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增长势头。

图：生态水利工程



3、环保固废治理

目前，国内处理危险废物的方法主要有综合利用、焚烧和填埋三种方法，

其中我国城市垃圾处理量的 90% 以上采用填埋技术，而填埋的关键技术就是防渗，如果防渗处理不好，就会出现渗滤液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一旦地下水遭到污染，后果将非常严重，除清理整治所花的资金十分巨大外，也未必能达到理想的效果。而膨润土防水毯厚度约 3mm 时，它的透水性一般在 $5 \times 10^{-11} \text{m/sec}$ 以下，相当于 100 倍的 30cm 厚度粘土的透水性，使用膨润土防水毯代替传统的粘土防水层，可以在保证固废治理工程防水质量的情况下，大幅降低对于资源的消耗。

图：垃圾填埋防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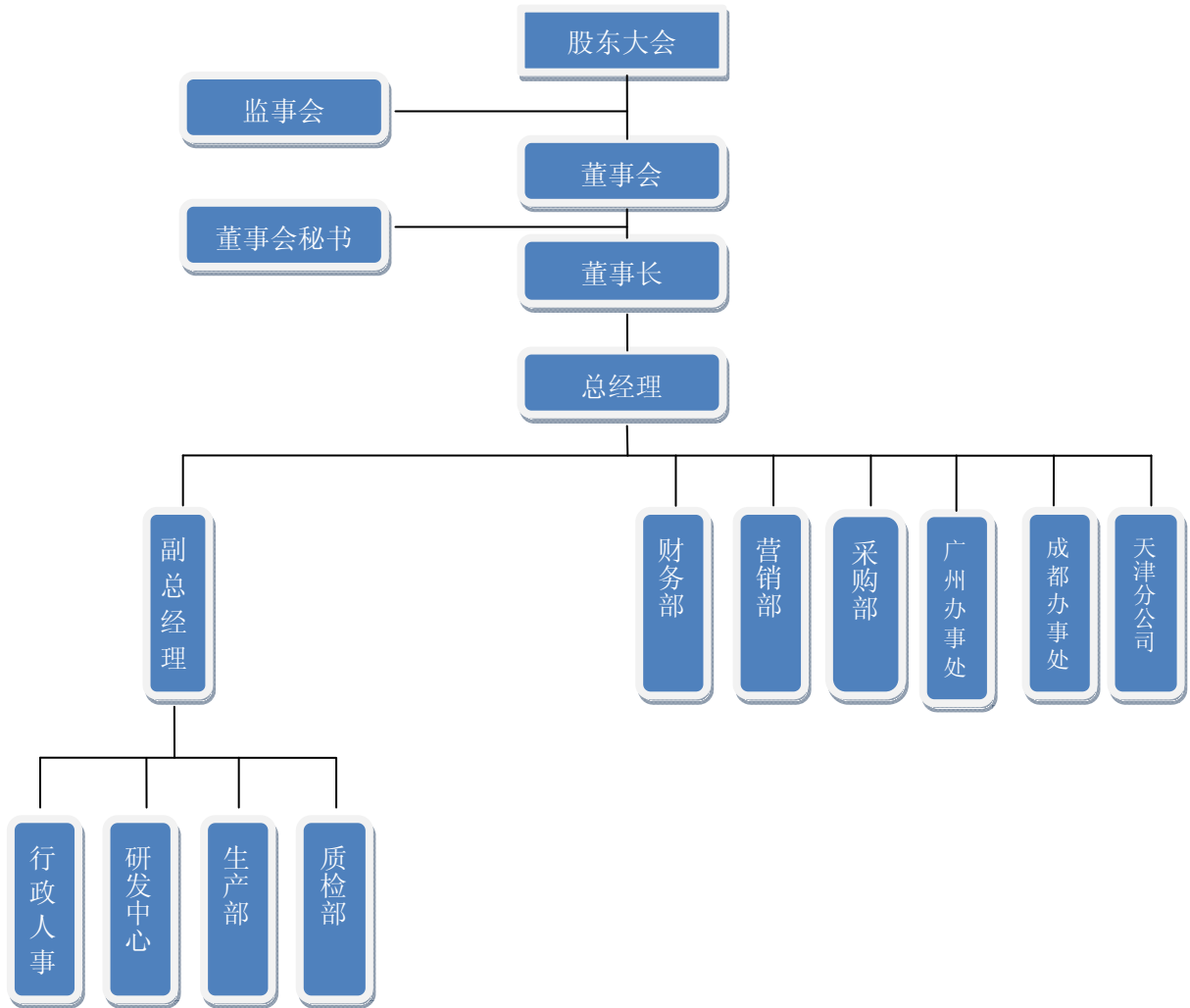
图：尾矿库防渗工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设置 7 个职能部门，设有上海果瑞 1 个全资子公司。公司各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资料管理；员工招聘培训，劳动合同签订与执行；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
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负责企业财务预算和资金运营周转；负责企业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工作；负责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营销部	负责产品的销售，制定并完成年度销售目标；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以及及时响应客户反馈意见
采购部	负责制订公司物资采购需求计划；负责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采购信息的收集和采购文件的编制；采购活动的实施和过程监控；采购物资的分类及验收方式的确定
生产部	依据营销需求编制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根据定单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对生产过程配置必要的设施，并负责设施使用和管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改进措

	施，并进行跟踪实施；不合格品的跟踪处理
质检部	负责建立、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保证体系；负责产品的各种功能性测检；负责对检测和试验设备、器具的使用和保管；对采购原料入库前进行质量检验
研发中心	负责改进现有产品性能，研发新型产品，满足不同客户或项目对于产品的多样性需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职责分工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职能
上海果瑞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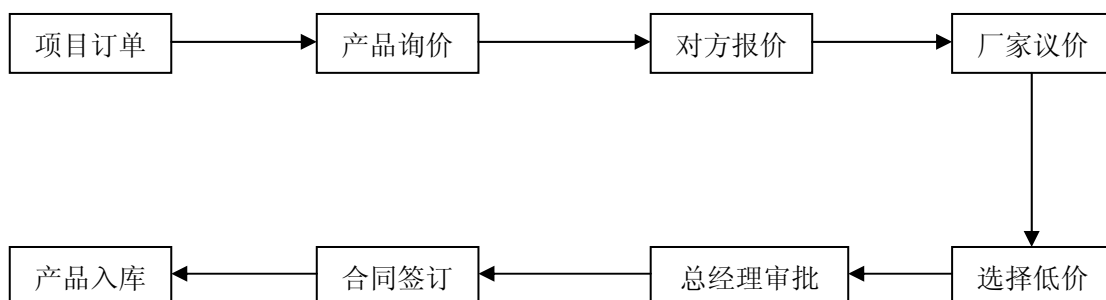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公司目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目前采用按需采购为主兼顾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市场营销部门签订的项目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用量拟定原材料的采购订单。

公司目前经常合作的供应商近 20 家，主要采购原料为膨润土、无纺布、聚乙烯膜等土工合成材料。为节约成本，公司通常直接找到制造厂家进行采购，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当采购未合作过的供应商，公司将要求供应商供样品，并将在投入批量生产前，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小批量试产合格后再确认采购。当公司获得项目订单后，会同时向新、老供应商询价，以及技术确认，通过综合考虑价格、技术等因素，然后经过比价和议价，决定采购对象和采购量，由采购负责跟进完成，并且每次采购的原材料都要经过工厂实验室测试技术参数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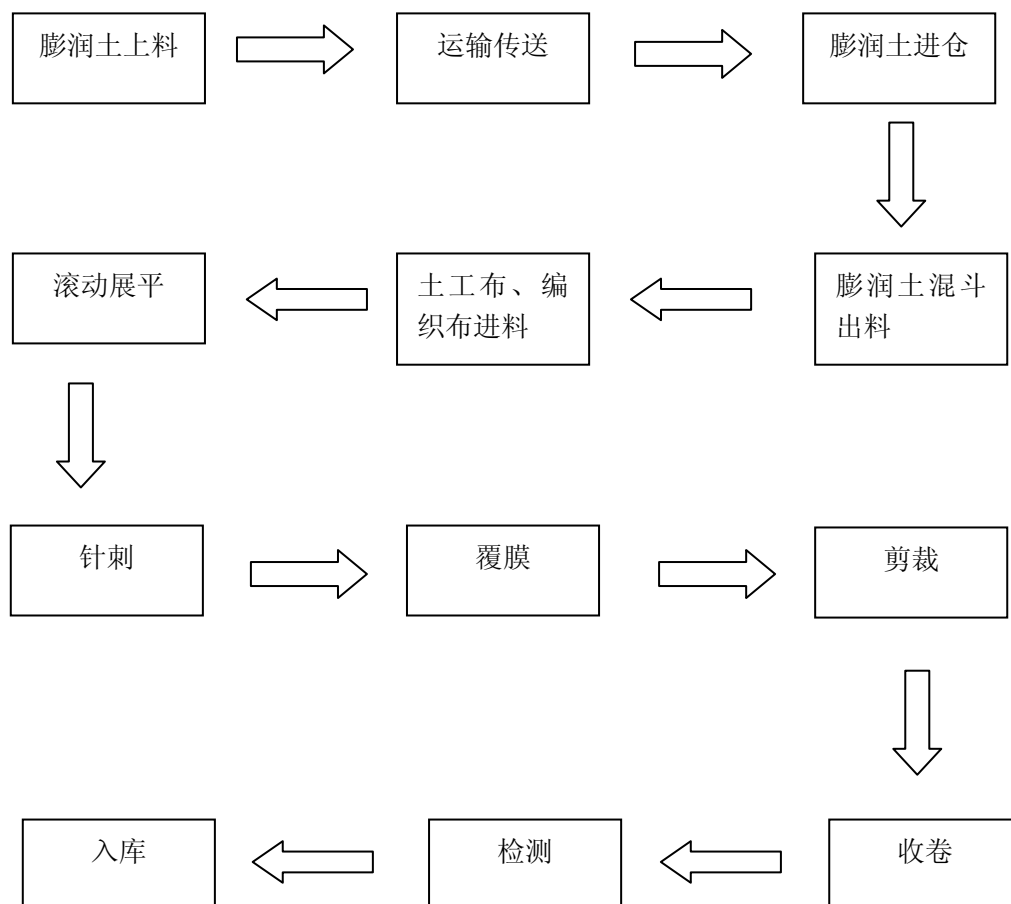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二）生产流程

公司的膨润土防水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基本为自动化生产，膨润土原料通过投料系统和传送装置进入混料斗，与土工布、编织布同步出料，保证膨润土均匀分布在土工布和编织布上。填充有膨润土颗粒的防水毯通过滚轴和针刺将上下层的编织布与土工布连接，然后经过机器横向裁掉边角料后收卷，即为膨润土防水毯成品。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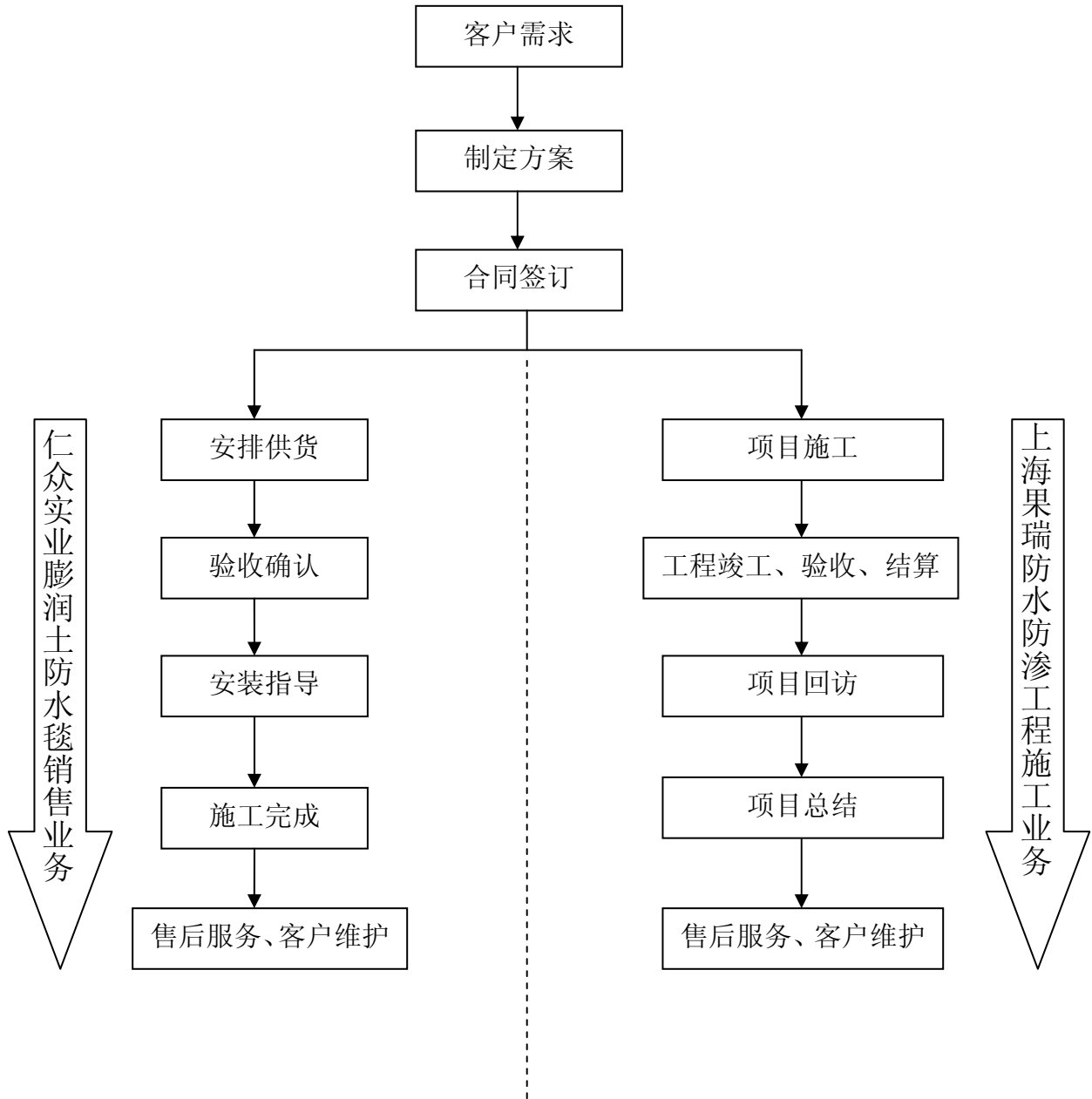


（三）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各类建筑、水利、环保工程，所以销售模式为项目承接直接销售模式。公司立足上海，通过设立天津分公司、广州办事处、成都办事处，基本建立了服务全国的营销网络布局。公司的营销人员从市场渠道获取重大项目信息后，公司对项目工程需求、公司产品性能、公司承接能力和项目收益情况综合考虑，通过与设计方、总包方等各方合作参与各种防水、防渗项

目的招投标工作，并提供产品供应和工程施工服务。此外，公司销售部门内还设立外贸部，通过阿里巴巴等网络 B2B 平台将本公司销售海外，并逐步建立海外客户销售渠道。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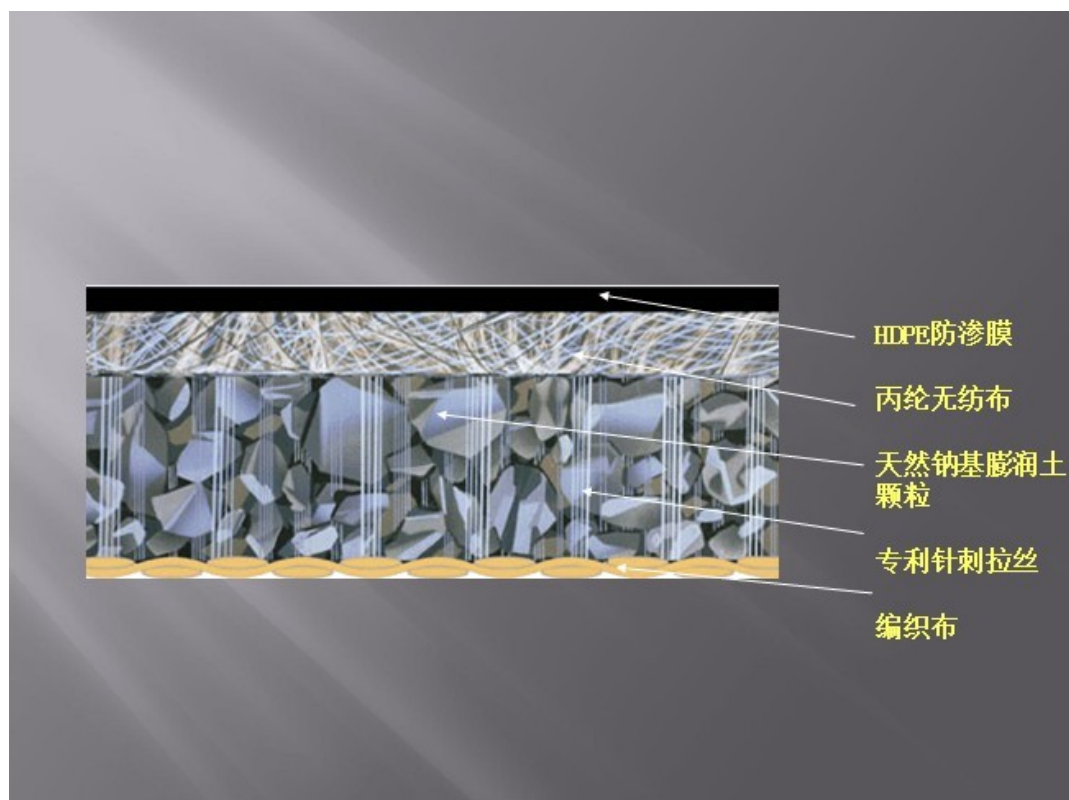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膨润土防水毯的主要构成为：第一布层是无纺布层，第二布层是编织布层，膨润土层由钠基膨润土颗粒堆叠而成，通过针刺或缝合的方法固定在第一布层和第二布层之间；如需要提升防水效果等级，则通过覆膜工艺就将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层粘接在第一布层上。

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1、产品技术

（1）具有土工格栅的膨润土防水毯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具有土工格栅的膨润土防水毯，具体包括：无纺布层、编织布层、以及采用针刺工艺固定在所述无纺布层与编制布层之间的膨润土层，其特征在于：无纺布层上还粘贴有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层以及土工格栅层。通过新型的胶结方法粘贴于无纺布上，保证产品在设计范围内不变形达到预期效果。膨润土在水压状态下形成高密度横隔膜厚度在 3mm 时它的透水性为 $5 \times 10^{-11}/\text{sec}$ 以下，相当于 100 倍 30cm 的厚度粘土的密实度具有很强的保水性能。

（2）覆膜膨润土双重防水毯

为了解决房屋地下室、地下水库、地下基础设施建设中潮湿基面不能施工问题，公司研发了一种覆膜膨润土双重防水毯。该覆膜膨润土防水毯的制作从上至下包括：依次贴合的高密度聚乙烯膜层、第一布层、膨润土层和第二布层。

该技术从上至下依次贴合的高密度聚乙烯膜层、第一布层、膨润土层和第二布层形成双重防水效果。该产品主要解决了潮湿基面不能施工问题。

（3）水生植物种植毯及其制备方法

为提高人工水系的生态环境质量，解决传统的人工水系中水生植物移植时成活率低、劳动强度大的问题，公司研发了水生植物种植毯产品。水生植物的种子通过针刺法放在两层无纺布之间，使种子和沙子固定在两层土工织物之间，形成一种毯状结构的产品。本产品的种植毯本体需要放置在水中，采用毯状结构能使种子固定在一个地方生长，不至于被水流冲走。由于水生植物的种植直接在水里的土地上发芽成长，没有经过移植，所以成活率高。水生植物在发芽成长过程中需消耗磷、胺类有机物，植物的茎叶可吸附水中的各种微生物悬浮物，可以大大改善水系的水质，不但能净化水质，还能保护水系原生态使之更具有观赏性，具有推广意义。

（4）膨润土防水毯搭接用胶泥及其制备方法

防水材料施工中的搭接密封工艺是影响防水质量的重要环节，尽管膨润土防水毯在施工中搭接工艺与传统防水材料相比，已经非常简便易操作，但是公司在现有的防水毯搭接工艺技术进一步投入研发，开发出了新型的膨润土防水毯搭接胶泥及其制备方法。

将膨润土与其他制剂在一定工艺条件下所生产的膨润土胶泥具有较强的粘性，能让防水毯的搭接更加牢固。同时还具有柔性，能很好的跟防水毯结合在一起，适应地基的不均匀沉降，使防水性能更加持久。

（5）高强度多层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随着国内对工程防水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对于地质基层无法夯实、基层有较大下层以及隧道、矿山等地基变形较大的特殊环境和地质工程，需要防水材料具有较强的柔性、抗拉强度等特点，因此，公司在传统的三层结构的防水毯结构的基础上，增加了钠基膨润土层和无纺土工布层，特别是采用加筋无纺

土工布层作为中间层来相隔两层钠基膨润土层，采用加筋编织布作为底层支撑结构，形成的五层结构的防水毯本体，与普通防水毯相比，其拉伸强度和剥离强度大大增加，使得防水毯本体能更好的适应地基的变形和沉降，更能适应各种特殊的环境和地质。

(6) 便携式无汽水泥基类防水涂料喷涂机

公司研发的新型利用活塞泵的稳定、连续、往复运动，对吸入的水泥基类涂料进行增压后经出料管将涂料推送到喷涂机的喷枪内，由喷枪口将压力瞬间释放，使水泥基类涂料雾化后喷出，在防水基层表面形成涂膜。喷涂的涂层平顺致密、均匀无刷液，能使水泥基类涂料到基层空隙和裂缝中去，且喷涂后的涂层厚度均匀，涂料的利用效率高且质量得到保证。该产品操作简单、快捷，降低了劳动成本，提高了施工效率。

2、生产技术

(1) 金属探测强磁清除装置

公司自主研发了金属探测强磁清除装置，改进了防水毯制造设备，使用天然强力磁铁金属探测手段对成品中的断针进行探查，并引用测报警部件和强磁清除部件对产品出现断针进行报警并清除。金属探测强磁清除装置将金属探测报警部件设置在防水毯成品的下方，强磁清除部件设置在防水毯成品的上方，强磁清除部件是天然强力磁铁或强力电磁铁，还包括控制部件，控制部件电连接金属探测报警部件和强磁清除部件。金属探测强磁清除装置设计巧妙，结构简洁，可以探测防水毯成品中的断针，并进行清理，确保产品质量，排除危害施工工人的因素。

(2) 膨润土进料边缘控制装置

公司通过生产技艺的累积，自主研发了一种膨润土进料边缘控制装置，包括控制主体，控制主体具有底面以及与底面垂直的侧面，且侧面的下部具有凹部。控制主体的高度为膨润土配土箱的底面和输送轨道之间的距离，控制主体还具有底面相对的顶面，顶面上设置有限位块，顶面与底面平行，限位块远离侧面，限位块具有倾侧面，倾侧面靠近侧面。膨润土进料边缘控制装置的使用让空限配土边沿、左右边沿不在漏土，使得生产线边沿不在掉土，切边不再带土，从而方便清理，减少浪费和损失。

（3）无纺布送料调节控制装置

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纺布送料调节控制装置，其中固定滚轴设置在无纺布滚筒的下游，浮动滚筒和中间固定滚轴依次设置在无纺布滚筒的下游并位于固定滚轴的上游，无纺布滚筒上的无纺布依次绕经浮动滚筒的下面、中间固定滚轴的上面和固定滚轴的下面进行输送。使浮动滚筒所处的高度位置在无纺布滚筒和固定滚轴之间，配重在 2-2.5kg 之间，支承固定滚轴设置在无纺布滚筒的下游并位于浮动滚筒的上游，无纺布滚筒上的无纺布先绕经支承固定滚轴的上面再绕经浮动滚筒的下面，从而减小无纺布受力，使无纺布不再受力变窄变薄甚至变破，从而达标宽，形成防水毯后不易漏土，保证了防水毯品质。

（4）自动往复喷淋机

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往复喷淋机通过将雾化喷头设置在往复运动装置上，只需要根据需求控制驱动电机的往返速度就可与方便的调节胶量厚度，不仅实现了自动喷胶功能，使膜面上的胶水均匀，提升了防水毯的质量，而且省去了人工刮胶的工作环节使得生产成本大大的降低。

（5）钠基膨润土防水毯自动收卷打包机

公司研发的钠基膨润土防水毯自动收卷打包机可以设置在收卷装置的前方，收卷好的防水毯通过切割装置切割后，控制主机开关，使成品收卷前面的收卷装置位置降低。在重力作用下，成卷的防水毯自由落到本实用新型的至少三根滚轴上，由于滚轴呈半圆形排布，因此，能与收卷好的防水毯完美贴合。切割时留下的部分外露的防水毯，可通过驱动电机的驱动，带动滚轴转动，进而带动其上的防水毯转动，正向收紧，将防水毯成卷。该自动化技术不仅替代了传统的人工包装环节，降低了人工成本，而且避免了人工包装不及时、不严实所造成的防水毯使用前遇水膨胀的问题出现。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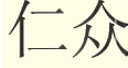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目前使用	目前是否许可

							等 他 项 权 利	单 位	他 人 使 用
1		仁众有限	7254508	17	2011-02-07	申请	无	仁众实业	否
2		仁众有限	8875557	17	2012-02-28	申请	无	仁众实业	否

注：上述两项注册商标登记在公司前身仁众有限名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	取得方式
1	仁众有限	实用新型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ZL 2011 2 0069756.3	2011/10/26	否	否	申请取得
2	仁众有限	实用新型	覆膜膨润土双重防水毯	ZL 2012 2 0153054.8	2012/11/28	否	否	申请取得
3	仁众有限	实用新型	具有土工格栅的膨润土防水毯	ZL 2011 2 0069904.1	2011/10/26	否	否	申请取得
4	仁众有限	实用新型	金属探测强磁清除装置	ZL 2012 2 0172390.7	2012/11/14	否	否	申请取得
5	仁众有限	实用新型	无纺布送料调节控制装置	ZL 2012 2 0177892.9	2012/11/14	否	否	申请取得
6	仁众有限	实用新型	膨润土进料边缘控制装置	ZL 2012 2 0171408.1	2012/11/14	否	否	申请取得

注：上述6项专利权登记在公司前身仁众有限名下，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4、在申请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6 项已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	-------	------	----	-------	-----	------------

1	仁众有限	发明专利	膨润土防水毯搭接用胶泥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5339 7.9	2014/12/31	否
2	仁众有限	发明专利	水生植物种植毯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1706 9.X	2015/1/14	否
3	仁众有限	实用新型	自动往复喷淋机	20152003901 8.2	2015/1/20	否
4	仁众有限	实用新型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自动收卷打包机	20152008670 1.1	2015/2/6	否
5	仁众有限	实用新型	便携式无气水泥基类防水涂料喷涂机	20152008670 4.5	2015/2/6	否
6	仁众有限	实用新型	高强度多层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20152008670 3.0	2015/2/6	否

注：上述6项在申请专利以公司前身仁众有限作为专利申请人，公司计划在获得专利授权后办理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

（三）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果瑞所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机构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1	上海果瑞	上海城市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B3124031012008
2	上海果瑞	上海城市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2014]190566
3	上海果瑞	上海城市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B3214031012011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4	上海果瑞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特种专业工程（特种防渗）专业承包不分级	B16040310239002
5	上海果瑞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上海市保洁企业资质证书	TGF2015-01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电子设备等，成新率较高，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风险。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00.60	73.61	73.17%

2	电子设备	28.54	10.20	35.72%
合计		129.14	83.81	64.90%

(五) 公司租赁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位置	时间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万元/年)
1	上海灵基型钢有限公司	奉贤洪庙镇洪兰路 376 号	2015/1/1— 2015/12/31	3,416.00	52.99
2	周锦丽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绿地智尊 B 座 1225-1228 室	2013/5/1— 2018/12/31	482.72	2014 年底以前： 28.00 2014 年底以后： 41.80
3	天津博伟炉具有限公司	龙凤新城产业园	2015/1/1— 2017/12/1	2,000.00	5.00
4	成都浩旺成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阿工业集中发展区浩旺机电新材料产业园 A15-2	2014/8/15— 2019/8/14	1,846.00	第一年 20.00 第二年 21.60 第三年 23.328 第四年 25.1942 第五年 25.1942

(六)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强全林，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锦丽，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子公司在内，公司共有员工53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1	1.89%
销售人员	10	18.87%
技术人员	16	30.19%

管理人员	10	18.87%
生产人员	16	30.19%
合计	53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0	18.87%
大专	23	43.40%
高中及以下	20	37.74%
合计	53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岁以下	3	5.66%
26-45岁	45	84.91%
46岁以上	5	9.43%
合计	53	100.00%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45.53	99.93	3,429.16	98.02
其他业务收入	3.22	0.07	69.31	1.98
合计	4,448.75	100.00	3,498.47	100.00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包括防水材料和防水工程施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防水材料	3,486.20	78.42	2,392.06	69.76
其中：建筑防水材料	2,123.02	47.76	1,963.75	57.27
水利工程	1,049.83	23.62	28.21	0.82

固废污染防治	313.35	7.05	400.10	11.67
防水工程施工	959.33	21.58	1,037.10	30.24
主营业务小计	4,445.53	100.00	3,429.16	100.00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4% 和 45.07%，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203,370.03	14.8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067,628.92	11.63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26,512.00	8.08
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42,400.52	6.7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61,984.60	4.46
合计	16,001,896.07	45.7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7,335,910.60	16.4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398,865.32	9.89
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	3,162,400.83	7.1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936,293.27	6.60
杭州中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216,215.38	4.98
合计	20,049,685.40	45.07

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膨润土、无纺布、编织布、土工膜和胶水。膨润土主要采购自天津市静海县特种布厂、建平县青宇膨润土有限公司、建平日泰矿业

有限公司和宁城奇运膨润土有限公司等；丙纶无纺布主要采购自仪征荣川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市惠诚土工材料有限公司和仪征市海诚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等；涤纶无纺布和编织布主要采购自宜兴市运宏塑业有限公司和德州润达塑业工程有限公司等；土工膜主要采购自泰安市岳首土工材料有限公司；胶水主要采购自上海晨祥胶粘剂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缺货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司提供。公司所耗用的电力，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

2、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02% 和 49.14%。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运宏塑业有限公司	3,289,600.00	12.12
仪征市海诚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890,349.50	10.65
天津市静海县特种布厂	2,213,070.00	8.16
建平日泰矿业有限公司	1,554,080.00	5.73
仪征市广达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454,156.35	5.36
合计	11,401,255.85	42.02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静海县特种布厂	6,061,044.00	15.88
宜兴市运宏塑业有限公司	4,051,600.00	10.62
建平日泰矿业有限公司	3,556,148.80	9.32
仪征荣川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134,922.70	8.22
仪征市海诚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1,945,966.45	5.10
合计	18,749,681.95	49.14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签定日期	履行情况
天津建昌环保有限公司	103.83	2014年7月28日	正常履行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420.00	2014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
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7.31	2014年11月4日	正常履行
河南正弘实业有限公司	178.50	2014年11月10日	正常履行
哈尔滨市西部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6.00	2015年1月4日	正常履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700.00	2014年1月15日	正常履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200.00	2014年2月6日	正常履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2.99	2014年6月3日	正常履行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107.50	201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2014年2月19日	正常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签定日期	履行情况
仪征荣川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27.50	2015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

3、银行承兑协议

(1) 2014年10月28日，仁众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92302014121)，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为仁众有限签发的商业汇票提供承兑，承兑金额合计70万元，承兑期限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同日，双方签订《保证金质押

合同》(合同编号: 92302014121), 约定仁众有限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金为 210,000 元, 担保范围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等, 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014 年 12 月 1 日, 仁众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 92302014148), 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为仁众有限签发的商业汇票提供承兑, 承兑金额合计 67 万元, 承兑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同日, 双方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92302014148), 约定仁众有限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金为 201,000 元, 担保范围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等, 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银行承兑协议

2014 年 6 月 6 日, 仁众有限与广州杰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201406116692 号《商品房预售合同》, 约定仁众有限向广州杰瑞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萝岗区科学大道 112 号(A1 栋及地下车库)509 号商品房用于办公, 建筑面积为 149.75 平方米, 购买总价款为 2,570,908.00 元, 由仁众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广州杰瑞置业有限公司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商品房交付仁众有限。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膨润土防水毯、覆膜膨润土防水毯的生产、销售及施工。公司的主要产品膨润土防水毯在防水材料行业内属于新型环保防水材料, 依托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及产品, 公司为客户设计更创新、更优化的方案, 并根据设计要求和项目具体的地情地貌重新组合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来生产与项目实际情况更匹配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建筑承包商、建设项目业主和工程项目开发商, 通过从设计、投标、采购、施工等各个环节通过与下游客户的合作, 进行市场开拓。而公司的采购模式较为固定, 一般均为长期稳定的供应商, 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

供应商进行采购。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计划安排产品生产，同时也根据市场预测和库存情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安全库存，以及时响应订单交货速度，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代码 C3034。

防水材料起源于 20 世纪 40 年代、二战后欧洲的油毡，20 世纪 60 年代我国开始油毡的生产和应用，并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几乎是唯一的防水材料，而油毡的防水性能差、寿命很短，是很不理想的防水材料。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防水性能稍有增强、寿命稍有增长，但效果依然不理想。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我国开始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与技术，生产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近年来，我国已经意识到建筑防水市场存在的问题，因此，国家相关部门相继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引导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向规范产品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方向发展。

目前，防水材料已形成以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BAC 自粘卷材和聚氨酯涂料、丙烯酸酯涂料、聚脲弹性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以及其他新型防水材料为主的产品体系。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与应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等相关政策，SBS、APP 分别适用于防水等级为一级（特别重要建筑）和二级（重要的和高层、高档的建筑）的屋面工程和地下工程（含地铁）防水，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一直是生产量最大、使用量最多、占主导地位的新型防水材料。

膨润土防水毯是一种优良的新型地下工程防水材料。它最早应用于 1986 年美国一座垃圾填埋场的衬垫系统中，在双衬里垃圾填埋场衬垫系统一级衬里中的土工薄膜下安装膨润土防水毯后，渗漏监测系统中监测到的渗漏量就大大地减少了。

由于我国膨润土防水毯的生产起步较晚，虽然已经大量使用了这种产品，但对它的认识和理解还不够深入，国内长时间未有统一的测试方法和评判标准。直到北京地铁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地铁施工中参照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相关标准，编制了标准 QGD—001—2003 《北京地铁五号线膨润土材料防水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试行）》，并在随后的施工过程中逐渐完善该标准，提出了 QGD—001—2005 《轨道交通膨润土材料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2006 年，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根据建设部文件——建标[2005]81 号文“关于印发《2005 年建设部归口工业产品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对膨润土防水毯广泛收集样本进行验证试验，在参照了上述 QGD—001 施工规范的基础上，通过数据汇总、分析，制定了标准的技术指标，编写了行业标准 JG/T193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由于在实践过程中，膨润土防水材料的防水性能良好，2008 年，住建部颁布的 GB 50108-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正式将膨润土防水材料纳入了防水标准需要达到一级的地下工程的主体结构中。

（2）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防水卷材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防水工程施工实行资质管理，其中防水卷材的生产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水工程施工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书》。

由于公司的产品膨润土防水毯作为新型防水材料，目前还没有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暂不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说明》，该《说明》明确公司目前的产品膨润土防水毯的生产目前还不需要申办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但公司的生产行为仍接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及监督。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有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等自律组织，相关协会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并提供有关

服务。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组织或参与制定修订技术、管理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程，并组织宣传贯彻实施；组织对本行业基本情况和发展状况及统计资料的调查、分析、研究，为政府的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提供依据，并参与有关活动。

建筑防水工程行业中的环保工程展业承包资质、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特种防渗资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管并授权。

上海市地区特种专业工程（特种防渗）专业资质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管理。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中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颁发部门
1	2013-02-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第一类 鼓励类 第十二条 建材之 3、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2011-12-7	《建筑防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按照产能总量控制、有序发展的原则，建立防水行业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3	2003-11	《关于加强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与应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科[2003]227号）	努力发展环保型防水涂料，研究开发高档建筑密封材料、地下工程防水材料、城市桥梁工程防水材料、垃圾填埋场及城市污水处理厂用防水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 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
4	2004-05-31	《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	年生产能力在500万平方米以下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已被禁止建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2005-0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2005]26号）	鼓励新型 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材料和建筑密封材料、建筑涂料 的开发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2005-0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号）	我国对防水卷材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从事防水卷材生产的企业 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号)	生产许可证》。	
7	2007-06	《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第659号)	要求大力发展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环保型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限制淘汰落后产品,规范防水工程应用技术,加强科技创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	2010-12-06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	将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材料、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材料、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列入化工行业淘汰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9	2011-12-07	《建筑防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持续保持行业健康发展,大幅提高行业集中度,充分发挥品牌效应,显著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10	2013-03-01	《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加强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管理,监督执行《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2013-12-06	《关于加强建筑防水行业质量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监联[2013]644号)	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全面加强建筑防水行业质量建设,提升防水卷材产品质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2014-11-06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防水工程施工实行资质证书管理制度,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行业发展趋势

(1)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得到广泛应用

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受制于物质条件和生活水平,我国在建筑工程中往往只重视建筑物的基本使用功能,而轻视防水工程的质量。在这种建筑观念的影响下,建筑防水材料和技术发展缓慢。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建筑业的持续增长,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增加,生产能力显著提高。

近年来,我国通过颁布《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第659号)等法规政策,一方

面禁止或限制使用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水性聚乙烯焦油防水涂料、石油沥青纸胎油毡、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等技术落后的有毒有害防水材料，另一方面鼓励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使用。

据统计，2001 年我国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应用总量仅为 14,300 万平方米，占建筑防水材料总量的比例约为 35%。2010 年我国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应用总量增长至 75,000 万平方米，占建筑防水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了 90%左右，应用总量和占总量比分别较 2001 年增长了 5.24 倍和 2.57 倍，并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势头。

2015年主要建筑防水材料产量增长情况（预测）

产品名称	单位	2014年产量 (预测)	2015年产量 (预测)	2015年增长 率/% (预测)
建筑防水材料合计	万m ²	167255	184604	10
其中：新型防水材料小计	万m ²	156179	174090	11
SBS/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万m ²	44398	46618	5
高分子防水卷材	万m ²	22930	24306	6
防水涂料	万m ²	44149	51654	17
自粘防水卷材	万m ²	31832	38198	20
玻纤沥青瓦	万m ²	2464	1971	-20
其他新型防水材料	万m ²	10406	11342	9
其中：沥青油毡类防水卷材小计	万m ²	11077	10514	-5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万m ²	1701	1701	0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万m ²	9376	8813	-6

资料来源：《2014 年度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发展报告》—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膨润土防水材料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其他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性能、适用区别主要如下：

比较项目	膨润土防水毯	改性沥青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材料	蒙脱石	高分子聚合物，改性沥青	防水混凝土，防水砂浆
原理	膨润土在水压状态下遇水会形成高密度粘稠状胶体横向防水层	多种有机物的混合物，不溶于水，材料可以防水	水泥、砂石为原材料，或其内掺入少量外加剂、高分子聚合物等材料，通过调整配合比抑制或减少孔隙率，改变孔隙特征，增加各原材

			料界面间的密实性
性能	透水性一般在 $5 \times 10^{-11} \text{m/sec}$ 以下；抗渗静水压可达 1.0MPa 以上	0.3MPa, 120min 不透水	0.3MPa, 30min 不透水, 抗渗性: 0.6MPa 以上
环保	天然无机材料, 无毒、无害、无污染	有机材料, 易燃、不环保	安全、无毒、环保
寿命	不会老化, 寿命长	不同类的改性, 耐热性不一样导致寿命不一。少则三五年, 多则五十年	最少二十年
温度环境	可适应较宽的温度范围, 在寒冷气候条件下也不会脆断	施工时对温度范围有要求, 低温环境下无法施工	施工时对温度范围有要求
适用条件	柔性好, 能较好的适应不均匀沉降	具备柔性, 可以适应一定程度的沉降、变形	沉降、变形等情形下易脆性开裂
修复性	膨润土独特的膨胀性可以对防水接触面 2mm 以内的裂纹自我修复	不具备自我修复性	不具备自我修复性
施工工艺	易于安装, 用膨润土粉末和钉子、垫圈等简单搭接密封; 不需要加热和粘贴	热熔法或冷粘法, 一般增加层数达到更好的防水效果	加水调配成浆液状, 涂刷在水泥混凝土结构基面上, 固化后在混凝土结构表面形成刚性附着涂层
应用领域	垃圾填埋场及危险废物填埋场, 地下和建筑防水工程, 生态水体, 地铁工程、渠道防渗	非外露屋面, 地下车库, 地下商场, 矿井, 隧道, 管道, 桥梁灌缝, 地下地上金属管道, 高低温管道, 保温管内外壁等防水, 防潮, 防腐蚀等工程	水塔、蓄水池、游泳池等立壁处

(2) 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

随着防水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增加, 以及建筑防水材料应用技术的不断提高, 建筑防水材料应用领域已由房屋建筑领域为主逐步扩大到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机场和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工程。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增长为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 建筑防水需求也从传统的屋面和地下室为主, 逐步延伸到室内、外墙、水利生态、固废污染治理等各类建筑防水、防渗项目。

(3) 多系列、多功能的新型防水材料研发速度加快

根据建筑项目不同工程部位、不同施工环境条件和使用要求的建筑工程应选用不同的防水材料，但目前在我国由于材料品种少，基本上各类防水工程均只使用少数防水材料，这对防水效果有较大影响。因此，根据市场的需求，各类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正着手研发生产基于底层（基层处理剂或底漆）、中层（主防水层材料）和面层（浅色罩面反射材料）的多系列防水材料，以分别适用于不同工程部位、不同施工环境条件和使用要求的新建或翻修的防水、防渗工程。

此外，根据美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开发使用的铝粉乳液屋面反射材料和白色聚丙烯酸酯屋面反射材料的经验，未来，本身既具有防水功能，又能兼具节能降耗或者生态调节功能的多功能防水材料，也将成为行业内发展的一个主要方向。

（4）行业内企业将更加规模化、自动化，未来市场集中度将提高

目前，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各类建筑防水材料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市场集中度较低，为提升各自的市场竞争优势，争取抢占更多地市场份额，实力较强的企业都在尽力实现规模化和自动化生产。具有规模和融资优势的企业，充分利用研发和生产优势，引入新工艺和自动化控制技术，来达到规模化、自动化生产，通过高技术工艺水平的防水材料产品在未来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而在这种发展趋势中，行业内竞争能力不强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或被兼并，市场份额将会逐步集中到综合实力较强的大企业中，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会提高，行业发展及行业内企业将更加规范和完善。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的规定，我国对防水卷材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从事防水卷材生产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2004 年）和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信部[2010]第 122 号）的规定，年生产能力在 500 万平方米以下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和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已被禁止建设；根据《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第 659 号）要求大力发展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环保

型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限制淘汰落后产品，规范防水工程应用技术，加强科技创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水工程施工实行资质证书管理制度，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书》，防水企业特别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企业，已经被一些地区列为专项治理的目标，以北京为例，为减少工业企业排放PM2.5，北京市要求，2015年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沥青防水卷材企业将逐步退出北京。未来，可能有更多的城市对沥青防水卷材企业的生产作出限制，从而对于进入防水材料行业的企业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

(2) 技术壁垒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历史并不短暂，但在改革开放后才开始步入高速发展时期，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只有依靠现代化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以及独特的产品配方才能通过品质和服务的差异化在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不同客户对建筑防水材料和施工工艺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需要不断保持创新能力，一方面在产品配方、性能上开发出更具特色和功能的的产品组合，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在生产设备、施工工艺等方面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工程质量，可以更好地满足现代化建筑工程领域多种多样防水、防渗需求，进而获得市场认可，保持企业和产品的市场地位。

(3) 市场开拓壁垒

建筑防水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行业，而建筑防水材料仅是整个建筑项目中众多的物料需求之一，防水材料生产企业需要与项目设计方和总包建筑方通过在设计 and 施工中经历一定时间和项目的合作积累，才能形成稳定的商务关系，塑造良好的产品质量信誉，并最终获取足够的客户与项目形成规模经济。当企业在行业中获得一定的规模和先发优势后，对于后进入者而言较难通过简单的营销策略后去市场份额。

(4) 人才壁垒

市场经济是知识经济，人才实力的储备是企业面对市场竞争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伴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企业在竞争中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各种人才的支撑。人才队伍是企业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研究开发以及将科研成果进行市场推广应用、进行实际操作、为客户进行现场服务的主体，

是保证企业在激烈的竞争角逐中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主体力量，故新进企业如果没有积累一支优秀稳定的核心人才队伍，则很难在该行业中立足，更难从众多企业中脱颖而出、做大做强。

（5）品牌壁垒

建筑防水材料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水电、隧道建设、建筑施工、环保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加之，防水工程多为建筑流程中的基础工序，因此，客户群均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性能及配套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要求。如果生产企业多年来实现诚信经营、能够保证产品的品种、性能、数量和质量，并在行业中已经建立了企业和产品品牌认知，那么将通过积累的稳定的客户关系，占据有利市场竞争地位，新进入者若没有产品认知度积累，将面临品牌障碍。

（二）市场规模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过去 30 年中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伴随着经济发展的是从沿海到内陆、从东部到西部的区域跨越式的现代化进程和城市化建设。近年来，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005 亿元,同比增长 15.7%，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86,669 亿元，同比增长 21.5%。在未来的一个历史阶段内，我国城市民用建筑、公共轨道交通、农业水利工程、环保治理工程等大量的工程建设项目也仍将维持着高速增长的状态，而建筑防水材料市场是建设工程领域内一个重要的细分市场，受新增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发展的推动，我国建筑防水材料的需求量和产量将大幅度提高，建筑防水材料市场在未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1、建筑工程应用

（1）民用建筑防水市场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与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联合发布《2013 年全国建筑渗漏状况调查项目报告》。报告显示，国内主要城市建筑屋面渗漏率高达 95.33%。与此同时，57.51%的地下建筑存在不同程度渗漏，37.48%的住户受到房屋渗漏的困扰。对目前已有老旧建筑的防水工程改造将直接拉动防水建筑工程建设的投资需求。

而对于新建民用建筑，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规定，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不低于50%，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近来日趋严重的空气环境污染问题，国民对于生活居住的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诉求，新建居民住宅项目中对于生态水系及基于水系的绿化覆盖情况都成为衡量未来居住品质的重要标准。因此，在这一发展趋势中，围绕生态水系建设所产生的防水、防渗工程投入也将随之增加。

（2）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防水市场

截至2012年，我国地铁运营里程1,740公里，位居全球第一。2013年国内共有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苏州等20个城市的34个项目开始招标准议标。2014~2018年新开通地铁线路61条，新增营运里程1715公里，总投资金额高达9,763亿。未来，基于中国城镇化建设中对于重点城市和经济带的发展布局，轨道交通建设将是解决公共交通问题，拉动区域内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受益于国家和地方对于地铁工程建设的持续投入，地下建筑中对防水工程的需求将为建筑防水材料的市场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2、水利工程应用

《全国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十二五”期间水利发展的目标日渐清晰化。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正式公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共中央首次系统部署水利改革发展全面工作的决定。文件要求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力争在今后10年中，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2010年我国水利投资是2,000亿元，而2014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情况，2014-2015年和“十三五”期间分步建设纳入规划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涵盖重大农业节水、重大引调水、重点水源、江河湖泊治理、大型灌区建设等各类项目，目前在建工程的总投资规模大约是6千亿元。水利建设系统涵盖建筑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水利建设工程约占“十二五”期间水利建设投资2万亿元的比重为78.6%，对应的金额为1.572万亿元，年均投资3,144亿元，较“十一五”期间增速接近200%。

与此同时，随着可持续发展理论成为城市发展的指导方针，越来越多的城市规划和设计上追求绿色、生态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

无论是“南水北调”这类满足城市用水需要的蓄水与调水工程，还是城市与公建项目的园林景观建设中营造的人工水体，为了减少淡水资源的异地输送以及循环过程中的渗漏，防渗工程都是项目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中之重，由此带来的工程项目投资亦将成为防水材料市场的一个新增长点。

3、环保治理工程应用

我国固废污染防治行业起步较晚，主要靠政策法规推动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政策的实施和标准的推行，固废污染防治行业正逐步成为环保行业核心组成部分，我国对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渐加大，“十五”、“十一五”期间固废投资占环保投资比重分别达到 11.4% 和 13.7%。“十一五”期间环保部对固废污染防治领域投资达 2,100 亿元，其中主要投资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三大领域，固废处置投资的复合增速达到 18.5%，增速加快并开始超过大气污染治理领域 16.5% 的投资增速，其中生活垃圾处置更是以 25% 的增速成为环保投资中增长最快的领域。“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投资规模预计达到 3.4 万亿元，其中固废治理行业达到 8,000 亿元，较“十一五”期间约翻两番。

(1) 固体废物填埋

填埋处理作为垃圾最终处置手段一直占有重要地位，目前仍然是大多数国家主要的处理方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垃圾卫生填埋处理仍然是我国大多数城市解决垃圾出路的最主要方法。2010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年产生量近 1.73 亿吨，垃圾处理以焚烧、卫生填埋等技术为主。根据我国《“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636 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投资 1730 亿元（含“十一五”续建投资 345 亿元），同时，根据规划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垃圾填埋处理规模将从 2010 年末的 35.20 万吨/日，增长至 51.37 万吨/日。此外，“十二五”期间，预计实施存量治理项目 1882 个，其中，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503 个，卫生填埋场封场项目 802 个，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项目 577 个。随着我国各城市对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标准和投入的不断提高，对于防渗工程以及防水材料的需求量也在逐步增加。

(2) 尾矿治理工程

据统计,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有尾矿库 12,273 座,其中在用库 6,633 座,在建库 1,234 座,已闭库 2,193 座,停用库 2,213 座(其中废弃库和强制取缔关闭库 1,304 座),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依然严峻,隐患及问题依然十分突出,其中,尾矿库的透水、渗漏问题是目前治理的重要内容。根据《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 号)要求,各地方要实施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尾矿库、排土场等专项整治,重点防范透水、中毒窒息、坍塌和尾矿库溃坝等事故。截至 2013 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对 471 座无主尾矿库隐患治理项目共下达专项资金 9.4 亿元;财政部对 100 座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共下达专项资金 17.9 亿元。各有关地方政府和尾矿库企业积极落实配套治理资金,2013 年地方各级政府投入 10.8 亿元、企业投入 67.3 亿元,有力地推动了隐患治理工作。而随着 2015 年 4 月 1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实施,各级地方和工矿企业势必更加重视尾矿库污染隐患,加大相关的尾矿处理工程投入,这也将使建筑防水材料在环保治理领域的应用迎来一个新的契机。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产品作为现代建筑业所必不可少的重要组分,该行业的业务发展与建筑市场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而建筑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仍然维持了较高规模的增长。尽管“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保持对基础投资建设的力度,但投资细分领域与规模依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对于整体基础建设的投入因政策调整而放缓,则会对建筑防水材料市场的增长造成消极影响。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的主要原料通常为石化、矿业产品,其占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国内石油化工产品、矿石原料的价格受经济形势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相应也造成了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利润水平波动,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性行业，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由于行业分散、行业集中度很低。尽管，国家通过相关政策对生产资质进行管理，对技术落后产品限制或禁止使用，逐步规范行业内正规企业和产品的进入门槛，但仍存在很多规模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较低的企业使用低价的低端产品市场中进行无序竞争。如果这一形势不能改变，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处面临产品价格压力，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中小企业及小作坊生产企业众多。这些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生产设备较为简陋、产品档次较低，甚至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营较为粗放，其产品主要服务于低端市场、区域市场和相对落后地区。由于这些企业的存在，导致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在低端呈现过度竞争、无序竞争、恶性价竞争的局，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其次，少数优势企业快速成长，引领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通过在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滚动投入，不断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并把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应用于包括奥运场馆在内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从而建立了各自的品牌和明显竞争优势，提升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引领着行业的发展趋势。

此外，部分有实力的国外跨国建筑防水材料企业正在进入我国建筑防水市场。2006 年以来，一些国际知名防水企业为抢占中国市场，纷纷提升在中国的人员配量与机构设置，其中部分国外建筑防水企业如美国欧文斯科宁有限公司、德国威达有限公司、瑞士渗耐（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国内建厂，直接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尽管这些企业目前所占份额较小，但这些优势企业的进入将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也会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在建筑防水行业当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捷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捷高公司全名为 Colloi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mpany（简称

CETCO)，总公司位于美国芝加哥。作为一个全球性的环保材料生产公司，捷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其在中国的子公司，主要销售建筑用防水毯和油田用油田设备。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施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建筑防水系统供应商，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和防水工程施工业务。

(3) 北京中非博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非博克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控股，主要从事各类土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业固废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有色金属、石油石化、电力、水利水电、市政道桥、园林绿化等领域的系统工程施工和服务。

(4) 吉林刘房子膨润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刘房子膨润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天然钠基膨润土矿产资源，矿床储量达到2200万吨，年开采量10万吨以上。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有：铸造用膨润土，球团用膨润土，钻井泥浆用膨润土，宠物垫圈猫砂产品，天然钠基膨润土防水毯（GCL）等防水材料系列产品，涂料用和防火材料用系列膨润土产品，并提供农业、化工、医药、建材和土木工程等领域用途的天然钠基膨润土系列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从事的膨润土防水毯材料工艺原理并不复杂，也不涉及化学反应，行业集中度不高的情况下，众多防水毯行业企业往往只重视市场的开发而忽视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但是现代化工业生产的大趋势下，对于生产工艺细节和产品施工质量的控制将成为建筑防水材料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公司近年来在产品研发中积极投入人力、财力，取得了6项专利并另有6项专利获得受理，专利项目涉及膨润土防水毯生产设备改进、防水毯施工方法等多个方面，逐步在生产设备、产品配方和施工工艺上形成一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体系，为提升公司产品和工程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

(2) 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经验丰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全林和周锦丽长期从事建筑防水工程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并拥有一批从事生产、销售、施工的核心业务骨干。公司充分利用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时机，引入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激励机制，增强了内部团队的凝聚力，为公司业务在未来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人才经验保障。

(3) 公司拥有大量的优质客户群体和较强的应用支持服务能力

在近些年来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不断探索形成了与业务规模和行业特点相适应的公司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和经营风格日趋成熟，立足于上海，由总部全面负责所有的战略规划、财务核算、人力资源、行政统筹，依托天津、广州、成都三个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深入项目工程一线，进行市场开拓、承揽投标、项目施工与客户维护。与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对于效率和风险控制平衡与兼顾，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企业品牌，通过与各大设计院和总包施工企业的深入合作，公司产品和工程曾经或正在服务的项目工程包括上海世博会世博轴、上海虹桥枢纽东航基地、南水北调工程、大同文瀛湖水库、石家庄环城水系、郑州龙湖调蓄工程、上海电影博物馆、上海自然博物馆、广东珠海长隆海洋馆、湖州喜来登温泉大酒店、广州东塔、上海轨道交通 2、7、8、9、10、11 号线部分站点、苏州轨道交通 1、2 号线部分站点、重庆武隆仙女山高尔夫球场、上海佘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上海新鸿基滨江凯旋门、上海创智天地、上海万科第五园、南京恒大绿洲、广东金地集团塞拉维花园、广东富力集团金港城、湖南恒大华府等一大批同时具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品牌项目，在下游客户中建立良好的品牌认可度。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相比行业内其他国内外建筑防水材料的大型企业，尽管从事的是膨润土防水毯产品为主的新型建筑防水材料业务，但受制于自身业务体量和盈利水平，公司自主研发和市场业务推广的能力仍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

努力开拓业务领域，积极进入农业水利、环保固废、城市共建等新的业务增长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的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较大的工程资金需求，银行债务融资的方式略显单一，融资能力有限，对公司发展有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8年1月，仁众有限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仁众有限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仁众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仁众有限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01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强全林、周锦丽、莫焕耀、莫焕法、戴巧泉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王春艳、胡志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利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201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强全林为董事长，并聘任周锦丽为总经理，聘任戴巧泉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敏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斌为财务总监。201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春艳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公司“三会”运行有序，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出席了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管理规范，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和严格的规定，以保障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允性。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核算各项经济业务；能够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给股东、管理层及会计报告潜在使用者提供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业务经营的特点，除“三会”制度外，建立完善了与自身业务流程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销售、生产、财务等多方面，保证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组织结构简单，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的变更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均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是由于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运行经验不足等原

因，存在诸如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必要批准程序等不能有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全林和周锦丽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膨润土防水毯、覆膜膨润土防水毯等土工合成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施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该等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财务部、营销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研发中心、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设有子公司上海果瑞以及天津分公司、广州办事处、成都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全林和周锦丽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全林和周锦丽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春艳、莫焕耀、格航投资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仁众实业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期间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仁众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人控股的除仁众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仁众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仁众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4、如仁众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股的除仁众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企业将不与仁众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股的除仁众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企业与仁众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仁众实业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仁众实业来经营。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仁众实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建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被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强全林	董事长	246.750	23.500%	—
2	周锦丽	董事、总经理	294.840	28.080%	—
3	王春艳	监事会主席	246.750	23.500%	—
4	莫焕耀	董事	156.660	14.920%	—
5	莫焕法	董事	21.000	2.000%	—
6	胡志强	监事	10.500	1.000%	—
7	杨敏	董事会秘书	15.500	1.476%	—
8	戴巧泉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0.667%	—
9	黄斌	财务总监	5.000	0.476%	—

10	马 利	监事	3.000	0.286%	—
11	莫焕注	—	1.000	0.095%	董事莫焕法之兄弟
12	周泌河	—	3.000	0.286%	董事、总经理周锦丽之兄弟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任何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强全林和董事、总经理周锦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莫焕耀和公司监事王春艳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强全林	董事长	上海果瑞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 23.50% 股份
周锦丽	董事、总经理	上海果瑞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有 28.08% 股份
杨 敏	董事会秘书	上海格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1.476% 股份
王春艳	监事会主席	景德镇市天天第一炉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 23.50%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王春艳	监事会主席	景德镇市天天第一炉食品有限公司	35.00%	烘烤类糕点、月饼加工、销售
杨敏	董事会秘书	上海格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利	监事		4.80%	
黄斌	财务总监		7.90%	
戴巧泉	董事、副总经理		11.1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强全林担任仁众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2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强全林、周锦丽、莫焕耀、莫焕法、戴巧泉5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强全林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周锦丽担任仁众有限监事。

201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春艳、胡志强

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春艳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仁众有限经理为强全林。

201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锦丽为总经理、戴巧泉为副总经理、杨敏为董事会秘书、黄斌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设/合并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上海果瑞	上海	5,010.00	600.00	100%	100%	新设	2010年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4-000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536.47	1,019,480.82
应收账款	20,741,022.22	14,051,754.7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54,469.34	861,822.00
其他应收款	397,668.08	6,540,480.62
存货	4,267,315.11	3,337,810.84
其他流动资产	-	61,121.49
流动资产合计	26,495,011.22	25,872,470.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8,084.42	746,482.22
长期待摊费用	50,416.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950.41	262,77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0,90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6,359.49	1,009,261.46
资产总计	30,181,370.71	26,881,73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1,37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5,088,610.81	10,008,789.06
预收款项	630,080.00	1,096,776.04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490,593.56	159,294.33
其他应付款	252,886.00	2,717,501.64
流动负债合计	18,832,170.37	16,982,361.0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832,170.37	16,982,361.0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5,732.53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3,622.22	-
未分配利润	789,845.59	-706,36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9,200.34	9,793,638.33
少数股东权益	-	105,73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9,200.34	9,899,37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81,370.71	26,881,731.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487,504.44	34,984,671.89
减：营业成本	31,329,639.94	25,840,19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890.28	431,071.7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4,633,828.38	3,142,694.27
管理费用	6,448,316.75	4,570,566.11
财务费用	188,183.58	147,155.28
资产减值损失	-226,975.10	235,00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1,620.61	617,986.93
加：营业外收入	95,707.00	101,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7,327.61	719,886.93
减：所得税费用	227,498.13	274,32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829.48	445,561.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9,829.48	437,341.44
少数股东损益	-	8,22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9,829.48	445,561.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9,829.48	437,34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220.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01,591.83	32,515,09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300.00	55,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8,212.25	3,834,21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25,104.08	36,404,40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33,735.57	23,547,26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0,085.10	3,830,71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764.11	1,290,33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8,260.14	10,056,26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31,844.92	38,724,5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259.16	-2,320,16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5,349.24	74,16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349.24	74,16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349.24	-74,16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54.27	40,0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854.27	40,0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54.27	959,9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5.65	-1,434,32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480.82	1,853,81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36.47	419,480.82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959.42	920,706.86
应收账款	18,256,764.55	11,160,050.38
预付款项	254,469.34	861,822.00
其他应收款	111,214.08	6,368,580.78
存货	4,267,315.11	3,337,810.84
其他流动资产	-	61,121.49
流动资产合计	23,525,722.50	22,710,092.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1,900,000.00
固定资产	835,796.73	743,234.01
长期待摊费用	50,416.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01.60	223,57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0,90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9,322.99	2,866,808.04
资产总计	33,175,045.49	25,576,90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1,37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5,038,821.81	8,801,789.06
预收款项	4,279,265.17	1,397,887.68
应交税费	343,680.32	109,138.26
其他应付款	107,056.00	2,583,365.20
流动负债合计	22,138,823.30	15,892,180.2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138,823.30	15,892,180.2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76,673.43	-
未分配利润	459,548.76	-815,27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6,222.19	9,684,72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75,045.49	25,576,900.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791,070.06	25,800,994.55
减：营业成本	27,341,462.26	19,081,46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94.60	60,582.85
销售费用	4,049,615.23	2,590,264.57
管理费用	5,036,280.98	3,327,795.41
财务费用	129,583.27	145,155.03
资产减值损失	-209,149.51	187,99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64,683.23	407,739.06
加：营业外收入	95,707.00	101,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0,390.23	509,639.06
减：所得税费用	108,888.23	228,47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502.00	281,15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1,502.00	281,159.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37,963.44	25,574,46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300.00	55,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5,012.85	3,789,39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38,276.29	29,418,95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56,726.56	21,289,04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2,316.05	834,81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260.11	909,54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517.50	8,046,35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4,820.22	31,079,75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456.07	-1,660,80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5,349.24	70,66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349.24	70,66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349.24	-70,66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54.27	40,0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854.27	40,0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54.27	959,9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47.44	-771,47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706.86	1,092,17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59.42	320,706.86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

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

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单项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

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2%	3.27%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

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

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从事防水毯生产销售业务，于商品发出后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

入，具体以用户签署签收单为准。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决算的，按合同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0、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3、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净额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估计：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即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仍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9.58	26.14
净资产收益率（%）	14.66	4.5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89	3.66
每股收益（元）	0.15	0.0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14	0.03

1、毛利率简要分析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26.14% 及 29.58%，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上升。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始终保持稳定，仁众牌膨润土防水毯在华东地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并逐步形成了辐射全国的态势。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多面向中高端客户，在产品质量及品牌上具有相对优势，在膨润土防水毯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膨润土防水毯作为一种新型的绿色环保防水防渗材料，市场容量占防水防渗材料整体市场容量的比例仍然较低，提升空间很大。公司通过与各大设计院的合作进行市场推广与营销，努力提高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做大膨润土防水毯的市场容量，杜绝价格战，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7% 和 14.66%，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和 0.15 元。2014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升，净利润增长较为明显，使公司 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显著上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40	63.17
流动比率（倍）	1.41	1.52
速动比率（倍）	1.18	1.33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已获利息倍数（EBIT / 利息费用）	11.46	19.00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7% 及 62.40%，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 倍及 1.4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 倍及 1.18 倍，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已获利息倍数分别为 19 倍及 11.46 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为稳

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且已获利息倍数绝对额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支付到期利息能力有充分的保证。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2.48
存货周转率（次）	8.24	6.54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8 次及 2.56 次。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强了账龄管理，细化了销售人员催收应收账款的责任，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4 次及 8.24 次。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理，严格根据未来预计订单的数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减少不必要的存货积压。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3	-23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3	-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	9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41	-143.43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3.43 万元及 0.41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02 万元及 299.33 万元，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有所改善，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 2013 年。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0.16	3,251.51
营业收入	4,448.75	3,498.47
销售收现比（%）	102.05%	92.94%

2014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细化了销售人员催收应收账款的责任，并进一步明确应收账款回款与销售人员的提成之间的关系，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2)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4 年购入的位于广州的办公室一间，购房款约 25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尚未交接，公司将其计入了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年内新增了一笔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的 100 万元银行借款。

五、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45.53	99.93%	3,429.16	98.02%
其他业务收入	3.22	0.07%	69.31	1.98%
其中：材料销售	3.22	0.07%	69.31	1.98%
合计	4,448.75	100.00%	3,49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主要从事膨润土防水毯、覆膜膨润土防水毯等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施工。从产品用途上来讲，膨润土防水毯作为一种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广泛应用于地下空间、地铁等需要达到一级（特别重要建筑）防水、二级（重要的和高层、高档的建筑）防水和园林景观湖泊等需要进行防渗处理的场所；以及引水渠、水库、坝体、水利发电站及水处理等水利工程。此外，膨润土防水毯也作为固废污染防治工程中的一种重要材料应用于垃圾填埋场、矿山尾矿处理等领域。

公司销售及服务模式分为两类：（1）直接将产品作为建筑防水材料和固废污染防治工程材料销售给客户，并进行施工指导；（2）通过子公司上海果瑞使用仁众实业生产的产品进行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分类如下：

用途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防水材料	3,486.20	78.42	2,392.06	69.76

其中：建筑防水材料	2,123.02	47.76	1,963.75	57.27
水利工程	1,049.83	23.62	28.21	0.82
固废污染防治	313.35	7.05	400.10	11.67
防水工程施工	959.33	21.58	1,037.10	30.24
主营业务小计	4,445.53	100.00	3,429.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016.37万元，涨幅达29.64%，主要由于公司防水材料销售的增长所致。膨润土防水毯作为一种新型的建筑防水材料，市场接受程度较沥青等传统防水卷材有一定差距。近年来，公司与各大设计院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建筑防水项目设计阶段即将膨润土防水毯引入工程设计方案中，提高产品的市场认知度，营销效果较好。此外，随着国家对农业基础设施改造及生态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我国对水利工程及固废污染防治的投资逐渐增大。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产品在水利工程领域的推广，2013年10月和2014年3月，公司分别与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签订了纳基膨润土防水毯购销合同，产品为大型水利工程“郑州引黄灌溉龙湖调蓄工程”提供配套，并于2014年度开始放量供应，使公司来源于水利工程的收入迅速上升。2014年，公司来源于固废污染防治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作为配套材料供应商向专业环保工程公司批量销售膨润土防水毯，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也较低，2014年，公司减少了来源于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业务量。同时，公司积极申请环保工程领域的相关业务资质，截至2015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果瑞已获得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特种专业工程（特种防渗）专业承包不分级资质，未来将可以作为独立的环保工程公司切入到固废污染防治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防水工程施工收入金额大致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且对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较高。2014年，公司综合考虑工程施工项目对公司资金压力，人员占用以及利润贡献等因素，有选择地承接防水工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北地区	607.71	13.66	796.15	22.76

华东地区	1,476.40	33.19	1,430.71	40.90
华南地区	881.65	19.82	1,028.97	29.41
华中地区	1,256.50	28.24	70.12	2.00
西部地区	226.49	5.09	172.53	4.93
合计	4,448.75	100.00	3,49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形成了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其中，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等三块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3.06% 和 66.66%，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在稳定上述地区销售的同时，2014 年，公司以开发重点项目及重点客户的营销方式，有效地拉动了在中西部地区的销售，中西部地区的销售占比从 2013 年的 6.94% 上升到了 2014 年的 33.34%，增长迅速。

（二）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防水材料	3,486.20	2,522.27	963.93	27.65
其中：建筑防水材料	2,123.02	1,487.55	635.47	29.93
水利工程	1,049.83	745.67	304.16	28.97
固废污染防治	313.35	289.05	24.30	7.75
防水工程施工	959.33	608.41	350.92	36.58
合计	4,445.53	3,130.68	1,314.85	29.58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防水材料	2,392.06	1,795.27	596.79	24.95
其中：建筑防水材料	1,963.75	1,399.94	563.81	28.71
水利工程	28.21	19.32	8.89	31.50
固废污染防治	400.10	376.01	24.10	6.02
防水工程施工	1,037.10	764.98	272.12	26.24
合计	3,429.16	2,560.25	868.91	25.34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4% 和 29.58%，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在来源于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业务中，公司主要作为配套材料供应商向专业环保工程公司批量销售膨润土防水毯，不承担任何的施工指导义务，产品售价较低，毛利率也较低；报告期内，该部分低毛利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13 年的 11.67% 下降到 2014 年的 7.05%。

(2) 报告期内，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从 2013 年的 26.24% 上升至 2014 年的 36.58%，主要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

且对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较高，2014 年公司有选择地承接利润率较高的工程项目，放弃部分低毛利的工程项目，在该版块业务收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毛利润反而有所上升。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63.38	10.42%	314.27	8.98%
管理费用	644.83	14.49%	457.06	13.06%
财务费用	18.82	0.42%	14.72	0.42%
合计	1,127.03	25.33%	786.04	22.4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7% 和 25.33%，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由于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及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3.98	3.02	7.26	2.31
运杂费	363.11	78.36	249.11	79.27
差旅费	60.91	13.14	48.67	15.49
业务招待费	16.55	3.57	8.80	2.80
其他	8.84	1.91	0.42	0.13
合计	463.38	100.00	314.2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杂费及差旅费，2013 年及 2014 年，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94.75% 和 91.51%。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的销售价格为到货价，公司需要承担运输费用，而膨润土防水毯质量重、体积大，造成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较高。公司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7.12% 上升至 2014 年的 8.16%，主要由于物流运价提高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21.77	18.88	99.50	21.77
研发费用	252.88	39.22	159.58	34.92
折旧摊销	3.32	0.51	5.27	1.15
办公费用	18.51	2.87	24.60	5.38
业务招待费	23.78	3.69	8.71	1.91
交通差旅费	71.71	11.12	89.78	19.64
审计及咨询费	66.15	10.26	17.47	3.82
房租水电费	79.89	12.39	41.07	8.99
其他	6.81	1.06	11.07	2.42
合计	644.82	100.00	457.05	100.00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00	4.00
减：利息收入	1.72	0.90
手续费及其他	3.54	11.62
合 计	18.82	14.7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低，利息支出金额随着银行借款金额的变化而变化。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99	20.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69	2.94
合计	-22.70	23.50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构成。2014 年度，公司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69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收回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并加强了员工备用金的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低。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政府补助	9.53	10.19
其他	0.04	-
合计	9.57	10.19

其中公司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创新基金奉贤区政府扶持	11.40	46.80
奉贤区经济园区财政补贴	83.90	55.10
合计	95.30	101.90

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支出。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3	1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影响利润总额)	9.57	10.19
所得税影响额	1.44	1.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14	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14	8.66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8	4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5	35.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5.25%	19.8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8.14 万元和 8.6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80% 和 5.2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0.19 万元和 9.53 万元。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	3%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企业所得税

2013年11月19日，仁众实业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33100058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仁众实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上海果瑞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除仁众实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公司不存在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5	2.76	101.95	3.79
应收账款	2,074.10	68.72	1,405.18	52.27
预付款项	25.45	0.84	86.18	3.21
其他应收款	39.77	1.32	654.05	24.33
存货	426.73	14.14	333.78	12.42
其他流动资产	-	-	6.11	0.23
流动资产合计	2,649.50	87.79	2,587.25	96.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81	2.78	74.65	2.78
长期待摊费用	5.04	0.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	0.75	26.28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09	8.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64	12.21	100.93	3.75
资产总计	3,018.14	100.00	2,688.17	100.00

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329.9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长62.25万元，非流动资产增长267.71万元。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应收账款增长

及其他应收款减少的综合影响所致，其中应收账款的增长随公司业务的扩大而正常增长，其他应收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清理了员工备用金以及与其他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非流动资产的增长是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长所引起的，公司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房屋建筑物采购款。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1.56	8.64
银行存款	30.79	33.30
其他货币资金	41.10	60.00
合计	83.45	101.95

报告期各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763.61	79.60%	35.27	2.00%	1,728.34
1至2年	219.00	9.89%	21.90	10.00%	197.10
2至3年	45.16	2.04%	9.03	20.00%	36.13
3至4年	187.56	8.47%	75.02	40.00%	112.54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215.33	100.00%	141.23	6.38%	2,074.1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941.88	62.16%	18.84	2.00%	923.04
1至2年	233.10	15.38%	23.31	10.00%	209.79
2至3年	340.43	22.46%	68.09	20.00%	272.35
3至4年	-	-	-	40.00%	-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515.41	100.00%	110.23	7.27%	1,405.18

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05.18万元和2,074.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08%和68.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有所上升。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

额同比增长了 668.93 万元,增长率为 47.60%。同时,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了 27.1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上升是公司营业规模同步扩张的结果。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8 次及 2.56 次,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44.87 天及 140.77 天,总体上未发生明显波动。

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合同谈判能力增强及对应收账款管理的加强,截至 2014 年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从 2013 年末的 62.16%上升到 79.60%,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占比有所减少。2014 年,公司加强了对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款和清欠工作。2013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 573.53 万元,2014 年收回 340.81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尚余 232.72 万元未收回,其中应收江西明赣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的 183.05 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收回。公司对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效果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34	1 年以内	20.10%
江西明赣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5	3 至 4 年	8.26%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6	1 年以内	5.84%
河南育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6	1 年以内	5.20%
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8	1 年以内	4.15%
合计		964.89		43.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江西明赣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5	2 至 3 年	12.08%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	1 年以内	9.24%
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5	1 年以内: 17.55 万元; 1 至 2 年: 8.75 万元; 2 至 3 年: 73.25 万元	6.57%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0	1 年以内: 61.24 万元; 1 至 2 年: 25.06 万元	5.69%
上海金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3	1 年以内: 57.63 万元;	4.30%

			1至2年: 7.60万元	
合计		574.13		37.89%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2	43.68	76.31	88.54
1-2年	14.33	56.32	2.38	2.76
2-3年	-	-	7.50	8.7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5.45	100.00	86.1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采购款以及物流公司的采购款, 2013年末和2014年末, 公司预付货款余额分别为86.18万元和25.25万元, 余额较低。

报告期内, 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宝融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9.30%	物流费
宁城奇运膨润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	31.32%	货款
天津西青奥海化工厂	非关联方	3.90	15.33%	货款
上海林鹤特种防水材料厂	非关联方	2.99	11.75%	货款
上海德灿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1	1.60%	货款
合计		25.27	99.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宝融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2	29.15%	物流费
上海台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	19.37%	货款
雄县清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	10.70%	货款
宁城奇运膨润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	8.63%	货款
上海科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5.80%	货款
合计		63.48	73.66%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40.57	100.00%	0.80	2.00%	39.77
1至2年	-	-	-	10.00%	-
2至3年	-	-	-	20.00%	-
3至4年	-	-	-	40.00%	-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40.57	100.00%	0.80	2.00%	39.7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484.51	68.38%	9.69	2.00%	474.82
1至2年	-	-	-	10.00%	-
2至3年	224.03	31.62%	44.81	20.00%	179.23
3至4年	-	-	-	40.00%	-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708.55	100.00%	54.50	7.69%	654.0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员工备用金、与单位及个人的往来款及保证金等组成。

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08.55万元，余额较高，主要由于2013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额较高。2014年度，公司对与关联方的往来及员工备用金的管理进行了规范及清理，使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成都浩旺成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	保证金	65.56%
河南正弘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	保证金	13.56%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保证金	7.39%
米新新	非关联方	1.43	备用金	3.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0.20	保证金	0.49%
合计		36.73		90.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周锦丽	关联方	442.27	往来款	62.42%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2.92	备用金	14.53%
景德镇万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往来款	14.11%
广东中信建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保证金	2.12%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保证金	1.41%
合计		419.69		94.59%

（六）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178.67	41.87%	257.91	77.27%
库存商品	26.34	6.17%	75.87	22.73%
发出商品	221.72	51.96%	-	-
存货账面余额	426.73	100.00%	333.7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存货账面价值	426.73		333.7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土工布、编织布、膨润土以及胶带等其他辅助材料等。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78 万元和 426.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92% 和 13.62%，总体上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性能存在一定差异，对于绝大部分销售给客户的膨润土防水毯成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尺寸、厚度及是否覆膜等要求生产防水毯。此种生产方式决定了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为主，库存商品较少的结构特点。2014 年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为 221.72 万元，主要公司于商品发出后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方可确认收入。

公司存货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于报告期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有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折旧年限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29.14	104.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00.60	80.77	5-10年
电子设备	28.54	23.43	3年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33	29.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26.99	18.01	5-10年
电子设备	18.35	11.54	3年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3.81	74.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73.61	62.76	5-10年
电子设备	10.20	11.89	3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23	22.52	110.23	18.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81	0.18	54.50	8.21
合计	142.03	22.70	164.73	26.28

本公司2013年末和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6.28万元和22.7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8%和0.7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其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23	11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81	54.50
合计	142.03	164.7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	5.31%	100.00	5.89%
应付票据	137.00	7.27%	200.00	11.78%
应付账款	1,508.86	80.12%	1,000.88	58.94%
预收款项	63.01	3.35%	109.68	6.46%
应交税费	49.06	2.61%	15.93	0.94%
其他应付款	25.29	1.34%	271.75	16.00%
流动负债合计	1,883.22	100.00%	1,698.24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883.22	100.00%	1,698.24	100.00%

公司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184.98万元，主要由于应付账款增加507.98万元同时其他应付款减少246.46万元所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长随公司业务的扩大而正常增长，其他应付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清理了与员工的往来款所致。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发生。2013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1349201306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0日，利率为6%。2014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1349201408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利率为7.5%。

2013年3月，周锦丽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134920130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奉贤区奉浦大道99号1225室-1228室的

房地产为仁众实业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 100 万元。

2013 年 3 月，周锦丽、强全林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 13492013062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仁众实业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的本金余额不超过 37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 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予上述保证人相关利益补偿，未来公司也无需给予上述保证人相关利益补偿。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7.00	200.00
合计	137.00	200.00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1.63	88.25%	836.68	83.59%
1—2 年	172.81	11.45%	151.14	15.10%
2—3 年	1.67	0.11%	13.06	1.30%
3 年以上	2.75	0.18%	-	-
合计	1,508.86	100.00%	1,00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50	2.5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144.19	144.0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 次和 2.50 次，保持稳定。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由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所导致。此外，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8 次和 2.56 次，与应付账款周转率相匹配。

报告期各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每年土工布、编织布、无纺布等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大，而这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该类供应商的大客户，信用期限较长。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宜兴市运宏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23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天津市静海县特种布厂	非关联方	218.97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仪征市海诚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7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仪征荣川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0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建平日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2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合计		980.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22	78.11%	44.33	40.42%
1—2 年	-	-	22.60	20.61%
2—3 年	-	-	42.75	38.98%
3 年以上	13.79	21.89%	-	-
合计	63.01	100.00%	109.68	100.00%

根据合同的具体签署情况，公司对部分客户收取少量预收账款。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山东景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	工程款
江苏星美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	货款
苏州绿世界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	货款
山东盛世天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货款

客户名称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东营市法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	货款
合计		62.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63	-
营业税	4.58	0.26
企业所得税	9.12	1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7	0.00
个人所得税	0.12	0.01
教育费附加	1.77	0.01
其他税费	0.46	0.01
合计	49.06	15.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期应交增值税进项大于销项，公司将留抵的增值税额 6.11 万元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六）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1.75 万元和 25.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0% 和 1.3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权转让款、员工代垫费用和个人暂借款等。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46.4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个人之间暂借款 222 万元，2014 年公司为了规范与关联方及其他个人之间的往来，全部偿还了该部分款项，并不再发生关联方及个人借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员工代垫费用	非关联方	14.58	57.65%	员工代垫物流费
周锦丽	关联方	10.00	39.54%	股权转让款
其他	非关联方	0.71	2.81%	其他
合计		25.29	100.00%	

2014年12月26日，周锦丽与仁众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锦丽将认缴的上海果瑞5%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仁众有限，转让后上海果瑞成为仁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款于2015年1月付清，导致2014年末，公司存在应付周锦丽股权转让款10万元。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50.00	1,050.00
资本公积	0.57	-
盈余公积	5.36	-
未分配利润	78.98	-7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4.92	979.36
少数股东权益	-	10.57
股东权益合计	1,134.92	989.94

（一）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强全林	246.75	262.50
周锦丽	294.84	336.00
王春艳	246.75	262.50
莫焕耀	156.66	189.00
莫焕法	21.00	-
胡志强	10.50	-
杨敏	10.50	-
上海格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00	-
合计	1,050.00	1,05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具体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0.57	-
合计	0.57	-

其他资本公积为2014年仁众有限收购子公司上海果瑞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6	-
合计	5.36	-

2014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增长是正常提取储备基金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0.64	-114.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0.64	-114.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98	43.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6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8.98	-70.64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所引起。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强全林持有公司246.75万股份，总经理周锦丽持有公司294.84万股份，二人合并持有公司541.59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58%，并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春艳	2,467,500.00	23.50%
2	莫焕耀	1,566,600.00	14.92%
3	上海格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0	6.00%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果瑞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西村 222 号	5,010.00	100.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备注	经营范围
天津翰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监事王春艳曾经持有股份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00.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王春艳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监事	环保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德镇市天天第一炉食品有限公司	王春艳持有 35% 股份的企业	300.00	正常经营	烘烤类糕点、月饼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出租房屋	2013年	2014年
周锦丽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99号1225-1228室	28.00	41.80

2010年4月，上海果瑞与周锦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99号绿地智尊B座1225-1228室作为办公室使用，共2层，面积为482.7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年租金为28万元。

2013年4月，租赁合同到期后，上海果瑞与周锦丽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周锦丽负责重新对办公室进行装修，上海果瑞继续租赁该办公室，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起，年租金变更为41.8万元。

2014年，房屋租赁价格有所上升，是由于周锦丽对房屋重新装修，并依据租赁合同签署日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2013年3月，周锦丽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134920130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奉贤区奉浦大道99号1225室-1228室的房地产为仁众实业在2013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43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100万元。

2013年3月，周锦丽、强全林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13492013062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仁众实业在2013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的本金余额不超过37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100万元。

4、偶发性关联交易——股权转让

为了优化股权结构，2014年12月26日，周锦丽与仁众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锦丽将其持有的上海果瑞少数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仁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果瑞成为仁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果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周锦丽	250.50	10.00
上海仁众实业有限公司	4,759.50	590.00
合计	5,010.00	6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果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仁众实业有限公司	5,010.00	600.00
合计	5,010.00	600.00

截至 2013 年末，上海果瑞实收资本 200 万元，周锦丽实缴出资额比例为 5%，上海果瑞股东权益金额 211.47 万元，5% 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10.57 万元，所以该部分少数股权作价 10 万元较为公允。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周锦丽	-	-	-	442.27	67.62%	8.61
小计	-	-	-	442.27	67.62%	8.61
其他应付款：						
周锦丽	10.00	39.54%	-	11.91	4.38%	-
王春艳	-	-	-	10.00	3.68%	-
莫焕耀	-	-	-	0.01	0.00%	-
小计	10.00	39.54%	-	21.92	8.07%	-

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向关联方资金借支及偿还的往来发生额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周锦丽

（1）母公司与周锦丽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借支	关联方借款	费用报销	现金还款	
-24.43	466.70	-	-	-	442.27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借支	关联方借款	费用报销	现金还款	
442.27	143.39	-	385.39	210.27	-10.00

注：上表中正数表示其他应收款，负数表示其他应付款；

(2) 上海果瑞与周锦丽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借支	关联方借款	费用报销	现金还款	
324.78	57.99	-	394.68	-	-11.91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借支	关联方借款	费用报销	现金还款	
-11.91	259.66	-	159.01	88.74	-

注：上表中正数表示其他应收款，负数表示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周锦丽的往来款主要是备用金，性质上属于发展公司业务的正常往来。周锦丽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的开拓及具体项目的管理，需要部分现金作为备用。但是，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详细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未对不同级别的员工所能借支的备用金金额做出限定，且随意性较大，造成与周锦丽之间借支金额较大。

2014年，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备用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的申请由经办人提出申请，经部门经理审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方能划入指定帐户，且30万（含）以上的备用金申请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且备用金账户按季结清，备用金管理员应于每季度25日结清备用金账户。根据该管理办法，周锦丽于2014年内，结清了所有费用，并归还了多余的备用金。截至2014年末，周锦丽已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其他应付款—王春艳

单位：万元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借支	关联方借款	费用报销	现金还款	
40.00	-	-	-	50.00	-10.00
2014年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

月1日	备用金借支	关联方借款	费用报销	现金还款	月31日
-10.00		51.00		41.00	-

注：上表中正数表示其他应收款，负数表示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王春艳拆出或拆入资金的情形，该部分拆借资金均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存在不完善，王春艳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经公司治理层审议通过；2014年12月31日前，公司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规范清理，收回或归还了往来资金；截至2014年末，王春艳已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提供关联担保、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上海果瑞向关联方周锦丽租赁办公场所，双方对于该房屋租赁签署了租赁协议，并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金。

基于公司融资的需要，周锦丽、强全林向上海仁众提供了担保，且未收取公司担保费。

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周锦丽向公司转让了其所持有上海果瑞少数股权，且转让价格公允。

公司与控股股东周锦丽的备用金借支及关联方王春艳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于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3月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上海仁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海仁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事

项的议案》，同意上海果瑞与周锦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周锦丽将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99号绿地智尊B作1225-1228室房屋出租给上海果瑞，租赁期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为每年41.8万元。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承诺，“将不利用作为仁众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仁众实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根据真实业务发展需要，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仁众实业之间确需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前身仁众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其评估目的是为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1）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意在核实企业净资产价值为公司

变更登记之用，因此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评估结果

仁众有限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1,300.8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52.57	2,515.32	162.75	6.92%
非流动资产	964.93	999.35	34.42	3.57%
资产总计	3,317.50	3,514.68	197.18	5.94%
流动负债	2,213.88	2,213.88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213.88	2,213.88	-	0.00%
净资产	1,103.62	1,300.80	197.18	17.87%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考虑了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评估增值。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即上海果瑞。

（一）基本情况

上海果瑞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成立；注册号：310226001053342；注册资本：5,010 万元；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西村 222 号；经营范围：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环保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灯具、橡塑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周锦丽；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等。

（二）股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果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仁众实业	5,010.00	6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10.00	6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上海果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资产总额	711.80	373.19

净资产	631.30	211.47
营业收入	959.33	1,037.10
净利润	19.83	16.44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下滑的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作为现代建筑业所必不可少的重要组分，该行业的业务发展与建筑市场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而建筑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仍然维持了较高规模的增长。尽管“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保持对基础投资建设的力度，但投资细分领域与规模依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对于整体基础建设的投入因政策调整而放缓，则会对建筑防水材料市场的增长造成消极影响。

在这种新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公司调整产品的终端销售市场，在维护好房地产市场及市政工程等传统终端下游市场的前提下，申请并获得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特种专业工程（特种防渗）专业承包不分级资质，努力开拓例如水利工程、固废污染防治等国家鼓励支持的领域，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二）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产品作为现代建筑业所必不可少的重要组分，该行业的业务发展与建筑市场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而建筑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仍然维持了较高规模的增长。尽管“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保持对基础投资建设的力度，但投资细分领域与规模依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对于整体基础建设的投入因政策调整而放缓，则会对建筑防水材料市场的增长造成消极影响。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的主要原料通常为石化、矿业产品，其占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国内石油化工产品、矿石原料的价格受经济形势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相应也造成了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利润水平波动，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性行业，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由于行业分散、行业集中度很低。尽管，国家通过相关政策对生产资质进行管理，对技术落后产品限制或禁止使用，逐步规范行业内正规企业和产品的进入门槛，但仍存在很多规模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较低的企业使用低价的低端产品在市场上进行无序竞争。如果这一形势不能改变，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处面临产品价格压力，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各项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随之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设备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信息传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并做好人力、财力、物力等各方面的规划，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需求的风险。

2、人才流失及人员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对公司已取得的经营业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成长在很大程度上也与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努力分不开。但是由于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来自同行业其他企业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竞争。此外，公司未来拟直接进入固废污染防治行业，而该行业专业性较强，对人员经验及素质的要求也较高。若未能吸引、挽留足够的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的持续快速成长能力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厂房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洪兰路376号内，系公司向上海灵基型钢有限公司租赁作生产和办公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厂房所在土

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厂房也未取得房产证，无法证明该厂房及厂房所在土地为上海灵基型钢有限公司所有，且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存在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风险。

针对该事项，上海奉贤南上海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上海灵基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基”）位于本园区辖区范围内的洪庙镇洪兰路376号内的生产经营用地（以下简称“该地块”）属于上海灵基所有，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上海灵基已就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办理了环评审批、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于历史原因，上海灵基未能如期进行相关产权证书办理手续。上海灵基自使用该地块以来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也未受到第三人主张权利。该地块在目前及未来五年内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无动迁计划，其上建筑物不会亦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上海灵基对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的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出租）不会受到影响。”

此外，公司为布局西南地区业务市场，与成都浩旺成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成阿工业集中发展区浩旺机电新材料产业园A15-2的房产用于公司的办公、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产业园的开发商成都浩旺成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出租房产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存在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风险。

对于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强全林、周锦丽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物业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五）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快速成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净额逐年上升。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05.18万元及2,074.10万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幅为47.60%；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3年末及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40.17%及46.62%。应收账款年末净额逐年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迅速扩张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大且商业信誉良好，正常情况下发生经营困难、无力还款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计提了不同比例的坏账准备。此外，2014年，公司加强了对1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截至2014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从2013年末的62.16%上升到79.6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的水平，出现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回款比率下降的趋势，应收账款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的情况，公司存在应收账款管理不力的风险。

（六）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强全林先生和周锦丽女士，公司挂牌前，上述两人分别持有公司23.50%和28.08%的股份，合计达51.58%。

强全林先生和周锦丽女士是公司的原始创始人，在公司的创业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两人已于2015年3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双方愿意就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包括现行有效或日后不断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公司已通过制定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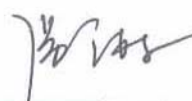
如果强全林先生和周锦丽女士未来在经营决策过程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上述两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不力，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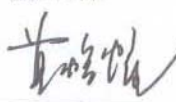
强全林



周锦丽



莫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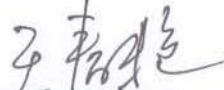


莫焕耀



戴巧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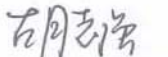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春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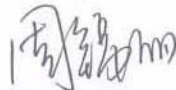


马利



胡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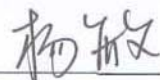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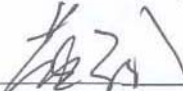
周锦丽



戴巧泉



杨敏



黄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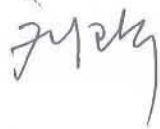
上海仁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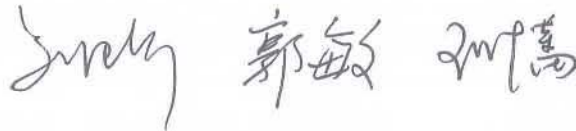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仁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上海仁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Wenjun in black ink.

乔文骏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rong in black ink.

陈丽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uo in black ink.


陈 果

2015年 4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永和


张静娟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0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马丽华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润生
王润生

刘衡兴
刘衡兴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股权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